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贷合同文本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我行已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为保护借款人与银行的合法权益，提升社会监督效能，确保信贷合同信息的公开透明，我行对目前采用了格式条款的信贷合同文本及附件予以公示。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高额借款合同

（个人业务）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用途

（一）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以下简称“贷款额度”）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有效使用期间内可循环使用的贷款本金最高限额。

（二）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借款人必须在有效使用期间内使用贷款额度，每笔贷款资金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有效使用期间的截止日。若该期间调整，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

（四）本合同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第二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第三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约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四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和使用期间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本合同所述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确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额度的义务。

（二）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使用最高贷款本金额度时的贷款人政策决定是否同意。经审查同意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在具体业务申请书或借款借据中确认发放贷款的相应内容。

（三）借款人使用的贷款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金额）在使用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四）借款人应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五）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六）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七）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八）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九）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额度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十一）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借款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额度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五条　账户及放款管理

（一）账户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二）账户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提款申请书》。

（四）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3.双方签订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委托支付协议》。

（五）借款合同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自主支付

（1）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存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情形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3）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向贷款人定期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受托支付

（1）除前述自主支付情形外，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的，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二）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1 点有关交易对象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四）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第八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五）借款人应于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在还款账户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八）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

第十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间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冻结和解冻。借款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时，本合同项下的循环贷款额度将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解冻循环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

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银行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行为；

2.借款人的其他循环额度被冻结或终止；

3.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4.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三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七）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八）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交易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还款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五）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六）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七）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检验、鉴定、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八）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九）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4.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借款人或作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2.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四）无论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是否确定，贷款人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

（五）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六）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

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七）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借款人和/或家庭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借款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等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三）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四）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八）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额度；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贷款人无需因其扣收行为对借款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借款人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

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本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

（四）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

（七）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贷款额度，数个贷款额度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由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二）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

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五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

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的说明

贷款人同意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即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不超过（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贷款。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二）关于第一条借款用途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 _____ 。

（三）关于第二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 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年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 1 月 1 日；E：每月 1 日；F：每季首月 1 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关于第八条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经双方同意，采用如下付息及还款方式：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

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A、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A.等额本金；B.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协议还款，具体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五条指定账户、第八条还款账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七条自主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1.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三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十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__贷款人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_仲裁委员会_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六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不收取违约金

（2）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_____。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3）一次性收取_____元。

（4）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

【海湾农商版：2025-002】

卡贷宝借款合同

（个人业务—卡贷宝）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 ：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贷宝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用途、使用方式

（一）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以下简称“贷款额度”）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有效使用期间内，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方式使用的贷款本金最高限额。

（二）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三）借款人必须在有效使用期间内使用贷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但支用借款最晚不得超过约定的贷款额度到期日），支用的所有借款到期日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最晚不得超过贷款额度到期日。

（四）本合同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改变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将贷款用于企业股权、股票、期货、其他证券及固定资产投资、购房、偿还其他债务，不将贷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等。

（五）贷款额度的使用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1.不可循环使用

不可循环使用是指贷款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发放额度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累计用完为止。

2.可循环使用

可循环使用是指贷款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在贷款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银行卡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30。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

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第三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规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四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使用的贷款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金额）在使用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二）借款人应开立银行卡，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三）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四）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五）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七）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八）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额度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九）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借款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一）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额度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五条　银行卡及放款管理

（一）银行卡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银行卡。银行卡卡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如银行卡损坏、遗失等出现银行卡卡号变更的，以新卡号为准。

（二）银行卡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卡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银行卡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银行卡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该银行卡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4.双方确认：凡与本条第（一）款指定的银行卡卡号相符并通过密码验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或其授权实施的操作。如借款人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上述银行卡卡号变更为在贷款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其他银行卡卡号，应征得贷款人同意后，以补发或更换后的银行卡作为贷款发放的结算工具。

（三）自助放款

1.在贷款的有效使用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对于未达到受托支付条件的，借款人可通过自助用款方式，使用贷款额度；

2.自助用款是指借款人以银行卡作为贷款额度支取的结算工具，经密码验证，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营业柜台、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实施操作，完成贷款额度出账；

3.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具体每笔借款金额以及用款期限，都以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等为准，并作为借贷关系产生的依据，该电子记录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借款人如申请变更上述用款方式，须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户网点进行变更后重新签约，其修改凭证同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四）借款合同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自主支付

（1）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卡，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存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情形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3）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向贷款人定期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受托支付

（1）除前述自主支付情形外，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的，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

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支付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1 点有关交易对象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四）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第八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银行卡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五）自助还款

1.在贷款的有效使用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通过自助还款方式，自助归还已使用的贷款额度；

2.自助还款是指借款人以银行卡作为贷款额度偿还的结算工具，经密码验证，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营业柜台、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实施操作，完成贷款还款；

3.借款人无须逐笔申请还款，还款以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等为准，并作为借贷关系消灭的依据，该电子记录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借款人应于本合同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在还款银行卡号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银行卡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若借款人的银行卡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银行卡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银行卡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

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八）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九）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间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自动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自动冻结和解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超过三日时，本合同项下的自助循环贷款额度将自动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自动解冻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发生签约银行卡丢失事项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办理额度冻结；

2.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银行出现本息逾期的行为；

3.借款人的其他额度被冻结或终止；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5.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三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七）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八）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交易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还款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五）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六）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七）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检验、鉴定、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八）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个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九）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4.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非贷款人原因的除外。

（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家庭财务信息等资料，并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凡遇贷款人年终决算日（12月31日）和贷款到期日，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或终止贷款额度。

（四）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五）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借款人或作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2.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无论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是否确定，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转让事宜。

（七）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八）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七）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借款人和/或家庭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借款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等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三）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四）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八）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额度；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银行卡及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贷款人无需因其扣收行为对借款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

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借款人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贷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本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

（四）借款人应注意银行卡和密码的使用和保护，借款人在操作中造成密码泄露或遗失个人银行卡，应及时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五）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营业柜台、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实施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借款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六）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七）“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八）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

据。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十）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三）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

（十四）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的说明

贷款人同意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即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不超过（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贷款。（不可循环使用方式下，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发放额度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方式下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二）关于第一条借款用途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的使用方式按以下第 _____ 种：

1.不可循环使用；

2.可循环使用。

（四）关于第二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_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增加/减少）____ 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以贷款人系统上形成的每笔电子记录为准，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A: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 1 月 1 日；E:每月 1 日；F：每季首月 1 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五）关于第八条还款说明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 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_（A、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A.等额本金；B.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协议还款，具体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六）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不一致时，以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

第二十条　关于第五条、第八条银行卡卡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卡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七条自主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1.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三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违约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

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五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不收取违约金

（2）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_。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3）一次性收取_____元。

（4）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借 款 合 同

（个人业务）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五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约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保证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保证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六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应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四）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六）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七）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八）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借款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七条　账户及放款管理

（一）账户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二）账户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八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提款申请书》。

（四）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3.双方签订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委托支付协议》。

（五）借款合同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两种方式：

1.自主支付

（1）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存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条情形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3）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向贷款人定期汇报

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受托支付

（1）除前述自主支付情形外，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的，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支付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1 点有关交易对象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处理。

（四）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五）借款人应于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备足款项在还款账户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

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八）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八条。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借款期限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冻结和解冻。借款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将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解冻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银行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行为；

2.借款人的其他贷款被冻结；

3.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4.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三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

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七）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八）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交易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还款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借款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五）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

意。

（十六）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七）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检验、鉴定、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八）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 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九）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 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4. 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 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 借款人或作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2.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四）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转让事宜。

（五）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六）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七）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借款人和/或家庭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九）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

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借款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等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三）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四）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八）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借款人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本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

（四）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

（七）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借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贷款额度，数个贷款额度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授信额度合同，授

信额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由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二）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七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借款金额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关于第二条借款期限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关于第三条借款用途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

（四）关于第四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_年_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A: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 1 月 1 日；E:每月 1 日；F：每季首月 1 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五）关于第十条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经双方同意，采用如下付息及还款方式：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_（A、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

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_（A、等额本金；B、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协议还款，具体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六）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七条指定账户、第十条还款账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九条自主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1.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____万元人民币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五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第十七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

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七条　关于第二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八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不收取违约金

（2）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_____　。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3）一次性收取_____元。

（4）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性物业）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个人经营性物业）

甲、乙、丙、丁四方（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

（二）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乙方同意甲方按上述方式调整借款利率并以此确定新的月还款额。

（五）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甲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首期还款额按甲方贷款发放日至首期还款日的具体天数计算，最后一期应还款额按甲方系统记录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乙方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向乙方发放贷款：

（一）乙方已支付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并且乙方、丙方及丁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乙方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账户。

（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甲方如有要求，乙方需办妥抵押财产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

（八）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备案手续。

（九）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甲方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甲方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甲方的履约瑕疵；甲方放款后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

（一）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以乙方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划入指定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二）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两种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1.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2.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三）还款总期数（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在每月扣款日有足额的资金用于扣划。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乙方应到甲方处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柜面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甲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才能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二）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且不少于每月应付还款额。

（三）乙方还款满 12 期后，如需申请提前还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可免交违约金。

（四）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内（含半年）申请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上（不含半年）但还款未满 12 期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于借款期限内只限 1 次，经甲方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乙方变更还款方式后，不得再次变更还款方式。

（六）乙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展期

（一）乙方还款满 12 期后，经甲方同意后可申请贷款展期，于借款期限内只限申请 1 次。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10 年；展期时乙方的实际年龄加上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展期时乙方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并于展期之日起执行。本项约定的变更还款方式不纳入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变更还款方式次数。

（三）乙方须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甲方不同意展期，则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乙方应在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五）乙方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六）乙方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向甲方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变更还款方式等业务的，可凭公证处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

（七）抵押期间由于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八）乙方保证不以丁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九）乙方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上述授权委托及有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行为不再另签委托书，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者相关资料。

（二）（乙方适用）**如乙方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乙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乙方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

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丙方适用）**如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丙方同意甲方：将丙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丙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丙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丁方适用）**如丁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丁方同意甲方：将丁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丁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丁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甲方委托处理乙方、丙方、丁方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甲方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乙方、丙方、丁方信息。

（三）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同时，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或丁方追偿。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决定乙方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同意甲方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六）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担保条款

第八条　保证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方的保证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二）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上述担保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丙方、丁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受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无力支付等事实的影响。

（四）若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丁方的一方或多方追索。

（五）丁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按时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丁方

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丁方承担。

（六）丁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协助甲方以及乙方补办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七）丁方发生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在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八）丁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九）丁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予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十）丁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丁方同意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至丁方，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十二）在甲方发出要求丁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丁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十三）丁方确认关于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丙方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所述的购房总价。该价值不作为甲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甲方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代位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六）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八）丙方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九）丙方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

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十）抵押权存续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丙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十一）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十三）签订本合同后，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未清偿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自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通知承租人迁出出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迁出出租房屋且租赁合同自迁出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四）丙方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丙方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五）甲方如有要求，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抵押财产购买以甲方为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财产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甲方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八）款执行。

（十六）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有要求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丙方中断或撤销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

（十七）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乙方、丙方、丁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二）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乙方、丙方、丁方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甲方权利而乙方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丁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

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丁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形，而乙方、丙方或丁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丙方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丙方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丙方未能提供可确保甲方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七）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八）乙方、丙方、丁方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

（九）乙方所购房产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十）乙方、丙方、丁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十一）乙方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后未给予清偿，或者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达成房屋处分相关协议的。

（十三）乙方名下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

（十四）乙方、丙方以及丁方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乙方、丙方、丁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财务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乙方、丙方、丁方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或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八）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九）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一）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甲方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收取复利：

对乙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四）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五）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六）从乙方、丁方开立在甲方及甲方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偿付乙方欠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八）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停止甲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十）甲方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十一）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甲方对抵押物仍享有抵押权，且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抵押期间，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抵押物上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三）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抵押权人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四）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丙方、丁方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乙方、丙方、丁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乙方、丙方、丁方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其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

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乙方、丙方、丁方有效送达，如因乙方、丙方、丁方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乙方、丙方、丁方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本人或乙方、丙方、丁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丙方、丁方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若乙方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短信通知，乙方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乙方手机号码；**若有更换手机号码须及时到甲方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甲方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乙方使用，均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六）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乙方与丁方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自甲方知道上述纠纷发生之日起在半年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乙方与丁方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本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物清单；

4.送达地址确认书；

5.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6.《按揭合作协议》。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贷款发放后，当乙方因损坏、遗失或其他原因换卡造成还款卡号变更的，乙方授权甲方对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填写的主账号与新卡号进行关联，并授权甲方在新的银行卡内直接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一切应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九）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

何限制和影响。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丙方、丁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一）乙方、丙方、丁方声明：

1.乙方、丙方、丁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乙方、丙方、丁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各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对本合同加粗部分已特别注意，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丙方、丁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二）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甲方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乙方、丙方、丁方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乙方、丙方、丁方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乙方、丙方、丁方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乙方、丙方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乙方、丙方、丁方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甲方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借款申请；

2.甲方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乙方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三）甲方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无需征得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丙方、丁方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丁方转让事宜。

（十四）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乙方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甲方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甲方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

（十五）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反洗钱承诺

1.乙方、丙方、丁方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乙方、丙方、丁方接受并配合；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

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乙方、丙方、丁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丙方、丁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乙方、丙方、丁方拒绝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职责的，甲方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丙方、丁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甲方所提供乙方、丙方、丁方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乙方、丙方、丁方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甲方（贷款人，即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乙方（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丙方（抵押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四）丁方（保证人，房地产开发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借款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____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合计_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的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 1 月 1 日；C：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月 21 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十七条　关于第二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乙方已支付首付款不低于购房总价的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第三条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的说明

（一）贷款发放

甲方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将购房贷款划入以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专用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二）贷款归还

1.还款户名：_____

还款卡号：_____

还款卡号关联的主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2.还款日期：

（1）甲方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20日，扣款日不因乙方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2）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3.还款方式：

（1）乙方采用 _____（A等额还款法；B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2）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乙方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还款总期数为_____ 期，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第十九条　关于第八条保证担保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_____项所述期限止。

（一）贷款人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正本之日。

（二）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按揭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三年。

（三）其他约定：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九条抵押担保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　　）商品厂房/（　　）写字楼/（　　）商铺（请打√注明）。

（二）房产地址：_____

（三）土地使用期：_____年　　按揭标的物类型：_____

（四）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五）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六）购房总价（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买卖合同（或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八）协商确认本合同财产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1.由_____承担。

2.按比例承担：甲方承担保险费的____%，丙方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乙方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乙方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乙方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第 _____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公证（如需公证）、国土房管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签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签署方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甲方详细解释，本签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签署方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丙方（签字）：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丙方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地址	

丙方及其配偶（如有）同意以上述房地产作抵押担保。若以上财产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保管。借款期间内，上述抵押物财产在丙方处保管、使用，丙方须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不擅自对抵押物出租、转让、赠与、再抵押、设置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

丙方（签字）：　　丙方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车位担保借款合同

（一手车位）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担保借款合同（一手车位）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四方（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

（二）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限于借款人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规定之车位 / 车库的款项。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均指年化利率）。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30。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五）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六）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本金和利息以贷款人贷款系统记录为准，首期还款额按贷款人贷款发放日至首期还款日的具体天数计算，最后一期应还款额按贷款人系统记录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已支付不低于贷款人要求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借款人已签署《借款借据》，并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

（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贷款人列为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

（八）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备案手续。

（九）贷款人指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车位／车库款项的名义将贷款划入指定专用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二）借款人、贷款人约定采用以下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两种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1.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还款金额}=\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2.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三）还款总期数（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四）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在每月扣款日有足额的资金用于扣划。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须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才能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每年只限申请 1 次，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且不少于每月应付还款额。

（三）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如需申请提前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可免交违约金。

（四）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内（含半年）申请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2%”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上（不含半年）但还款未满 12 期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1%”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五）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于借款期限内只限 1 次，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借款人变更还款方式后，不得再次变更还款方式。

（六）借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展期

（一）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经贷款人同意后可申请贷款展期，于借款期限内只限申请 1 次。车位 / 车库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10 年；展期时借款人的实际年龄加上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展期时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并于展期之日起执行。本项约定的变更还款方式不纳入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变更还款方式次数。

（三）借款人须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在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借款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借款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借款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六）借款人在车位/车库贷款发放后，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变更还款方式等业务的，可凭公证处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

（七）抵押期间由于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担保。

（八）借款人保证不以保证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上述授权委托及有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行为不再另签委托书，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一）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借款人必须确保第三人遵守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十二）借款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借款人仍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但贷款人应将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相关资料。

（二）（借款人适用）**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适用）**如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保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保证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保证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抵押人适用）**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信息。

（三）当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贷款人应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当保险赔偿发生时，贷款人有权以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同时，贷款人亦有权向借款人或保证人追偿。

（五）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行使担保权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借款人、抵押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2.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抵押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财产，或对担保财产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财产价值的情形，如担保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七）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八）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担保条款

第八条　保证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担保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借款人、抵押人与保证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受借款人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无力支付等事实的影响。

（四）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或因借款人违约而被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

（五）保证人确认债权转让的约定在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六）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车位/车库（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

合法按时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保证人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和借款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证人承担。

（七）保证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车位/车库（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在车位/车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协助贷款人以及借款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正本交由贷款人执管。

（八）保证人发生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在**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九）保证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十）保证人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予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十一）保证人应协助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当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接受贷款人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至保证人，转让价格为届时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的全部债务。

（十三）在贷款人发出要求保证人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保证人向贷款人一次性付清。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的车位/车库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利息、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所述的购车位/车库总价。该价值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代位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抵押人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七）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抵押人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八）抵押人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九）抵押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

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十）抵押权存续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同意损害赔偿金应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十一）抵押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正本交贷款人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十三）签订本抵押合同后，抵押人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车位/车库抵押给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未清偿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自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通知承租人归还车位/车库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归还租赁车位且租赁合同自归还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四）抵押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抵押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五）如有需要，抵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为抵押物购买以贷款人为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财产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贷款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八）款执行。

（十六）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贷款人执管。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贷款人有权代为投保。

（十七）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抵押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和贷款人。

（十八）上述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借款人、抵押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

措施；

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抵押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抵押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七）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八）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

（九）借款人所购车位/车库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十）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十一）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后未给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二）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与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达成车位/车库处分相关协议的。

（十三）借款人、抵押人名下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

（十四）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五）借款人、保证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财务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六）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七）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存在上述违约事项的，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一）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四）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六）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七）从借款人、保证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偿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八）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九）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停止贷款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十一）贷款人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十二）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贷款人对抵押物仍享有抵押权，且抵押人应赔偿由此对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抵押权人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四）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其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抵押**

人、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本人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保证人就该车位/车库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自贷款人知道上述纠纷发生之日起在半年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保证人就该车位/车库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借款人与保证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修改、延缓执行或被宣布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四）本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物清单；

4.送达地址确认书；

5.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贷款发放后，当借款人因损坏、遗失或其他原因换卡造成还款卡号变更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对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填写的主账号与新卡号进行关联，并授权贷款人在新的银行卡内直接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一切应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十）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声明：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三）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四）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转让事宜。

（十五）抵押人、保证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或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

（十六）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

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抵押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保证人（房地产开发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借款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____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合计_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的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 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 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 1 月 1 日；C：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月 21 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十七条　关于第二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借款人已支付首付款不低于购车位/车库总价的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第三条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的说明

（一）贷款发放

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将购车位/车库贷款划入以下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专用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二）贷款归还

1.还款账户：

还款户名：_____

还款卡号：_____

还款卡号关联的主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2.还款日期：

（1）贷款人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20日，扣款日不因借款人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2）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3.还款方式：

（1）借款人采用_____（A等额还款法；B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2）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借款人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还款总期数为 _____期，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第十九条　关于第八条保证担保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_____项所述期限止。

（一）贷款人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正本之日。

（二）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按揭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三年。

（三）其他约定：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九条抵押担保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车位/车库。

（二）车位/车库地址：_____

（三）土地使用期：_____年　　标的物类型：_____

（四）名称、座别及号码：_____

（五）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六）购车位/车库总价（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八）协商确认本合同财产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1.由_____承担。

2.按比例承担：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的___%，贷款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

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公证（如需公证）、国土房管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签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签署方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签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签署方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地址	

抵押人及其配偶（如有）同意以上述车位/车库作抵押担保。若以上财产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证原件由贷款人保管。借款期间内，上述抵押物财产在抵押人处保管、使用，抵押人须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不对抵押物擅自出租、转让、赠与、再抵押。

抵押人（签字）：　　抵押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汽车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抵押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抵押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抵押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抵押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抵押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抵押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四条）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本合同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五）本合同的借款用途，限于借款人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指向之汽车的款项。

第二条　抵押物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汽车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利息、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抵押物的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该价值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第三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已支付不低于贷款人要求的首期款，首期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

六条。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合同已生效，借款人已签署《借款借据》。

（六）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

（七）借款人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八）贷款人如有要求，借款人需办妥抵押财产的投保手续，并将贷款人列为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

（九）贷款人指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四条　账户及还款

（一）放款账户：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由贷款人将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所购车辆经销商在 汕头海湾 农商银行开立的放款账户。放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放款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三）还款账户：借款人应在 汕头海湾 农商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归还的还款账户。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四）还款顺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复利；

5. 罚息；

6. 正常利息；

7. 本金。

（五）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六）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备足款项在还款账户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八）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五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供款满十二期后，如需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一年可申请一次，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二）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整（含）。

（三）供款不满十二期的，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全部结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的可提前全部结清，借款人须按申请提前还款时的“贷款余额”的____%缴交违约金。

（四）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还款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4.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5.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五）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六）借款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报表是真实有效的，借款人不得以虚假合同、虚假购车等方式向贷款人申请汽车贷款。

（七）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保管、鉴定、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八）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抵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抵押人对本合同所列抵押物依法享有处分权（在抵押期间除外）。

（二）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同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抵押物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抵押登记证明及其他权利证书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三）抵押人在抵押期间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物，抵押人以出租、转让、交换、

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四）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五）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亲自和/或委托贷款人指定的人士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明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原件交贷款人持有。

（六）抵押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购买以贷款人为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以下机动车辆保险（包括续保）：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损失险；

3.盗抢险；

4.第三者责任险（至少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自燃险；

6.不计免赔责任险；

7.贷款人要求的其他险种。

（七）抵押人应在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前为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保单的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如果保险期届满时，被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抵押人应对抵押物进行续保且不得中断，续保后的保险单正本须交贷款人保管。

（八）以贷款人为机动车辆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执行。

（九）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收取的任何税费、车船税等款项。

（十）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相应的抵押权一并转让，抵押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关的登记变更手续。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借款人适用）**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抵押人适用）**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合法处理借款人、抵押人的信息。

（三）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转让事宜。

（四）当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贷款人应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机动车登记证书、抵押登记证明，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五）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保险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顺序受偿债权，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应返还给抵押人。

（六）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七）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抵押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偿还或未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借款人、抵押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作为自然人的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

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人、抵押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抵押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抵押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借款人、抵押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七）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八）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九）借款人牵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十）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财务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一）借款人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或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二）借款人、抵押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三）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抵押人构成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7.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偿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11.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贷款人对抵押物仍享有抵押权，且抵押人应赔偿由此对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1.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抵押权人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抵押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抵押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抵押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抵押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上述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抵押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抵押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抵押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或借款人、抵押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抵押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抵押人与汽车经销商就本合同项下之机动车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自贷款人知道上述纠纷发生之日起在半年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与汽车经销商就本合同项下之机动车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本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抵押权存续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的，借款人、抵押人均同意保险公司/第三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用以偿还贷款人的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筹资补足；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损毁的，借款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日内负责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等的担保。

（五）抵押物发生灭失或损毁事故后，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抵押人须按照保险公司规定向保险公司索赔；不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借款人损失自负。

（六）抵押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

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七）“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3.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抵押人声明：

1.借款人、抵押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抵押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借款人、抵押人同意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一）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抵押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抵押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抵押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抵押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抵押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抵押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

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借款人、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二）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抵押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抵押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四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借款金额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金额为准。

（二）关于借款期限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期限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 1 月 1 日；C：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月 21 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三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借款人已支付的购车首期款不低于购车净价的_____%。

第十七条　关于第四条账户及还款的说明

（一）账户

1.放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二）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1.还款日期：

贷款人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 20 日，扣款日不因借款人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2.还款方式：借款人采用 _____（A 等额还款法；B 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A 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供款金额} = \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B 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供款金额=贷款本金/供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供款总期数：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借款人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为 _____ 期。

第十八条　关于第十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十九条　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其中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二条第（三）款抵押物价值的说明

抵押物价值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购车净价，即(币种)_____（大写）(小写)：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七条的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保险费用按如下第　　种方式承担：

（一）由_____承担

（二）按比例承担：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的___%，贷款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签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签署方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签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签署方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附件：

抵 押 物 清 单

抵押人：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金额单位：元

车辆品牌	号牌号码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登记证书编号	抵押财产作价	所有权人
上列物品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_____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人配偶同意以上述财产按《汽车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企业经营性物业）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乙方、丙方、丁方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乙方、丙方、丁方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乙方、丙方、丁方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乙方、丙方、丁方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乙方、丙方、丁方以及甲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企业经营性物业）

甲、乙、丙、丁四方（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

（二）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不随 LPR 变动而调整。

（五）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甲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首期还款额按甲方贷款发放日至首期还款日的具体天数计算，最后一期应还款额按甲方系统记录进行调整。

（七）利率特别约定：

1.借款人知悉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允许范围，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2.若出现上述情况，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详见本合同第四条。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新办理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第二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乙方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向乙方发放贷款：

（一）乙方已支付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并且乙方、丙方及丁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乙方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账户。

（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甲方如有要求，乙方需办妥抵押财产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

（八）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备案手续。

（九）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甲方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甲方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甲方的履约瑕疵；甲方放款后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

（一）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以乙方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划入指定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二）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两种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1.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2.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三）还款总期数（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在每月扣款日有足额的资金用于扣划。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乙方应到甲方处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柜面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甲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才能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二）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且不少于每月应付还款额。

（三）乙方还款满 12 期后，如需申请提前还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可免交违约金。

（四）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内（含半年）申请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上（不含半年）但还款未满 12 期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于借款期限内只限 1 次，经甲方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乙方变更还款方式后，不得再次变更还款方式。

（六）乙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展期

（一）乙方还款满 12 期后，经甲方同意后可申请贷款展期，于借款期限内只限申请 1 次。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10 年。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展期时乙方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并于展期之日起执行。本项约定的变更还款方式不纳入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变更还款方式次数。

（三）**乙方须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甲方不同意展期，则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改变住所或企业名称、公司地址、电话号码、经营场所、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金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且须持有效证件到甲方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乙方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产权有偿转让等经营体制变更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及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乙方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在前述事项发生或将要发生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还款措施。**

（四）乙方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五）抵押期间由于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六）乙方保证不以丁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七）乙方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上述授权委托及有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

托行为不再另签委托书，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按期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乙方适用）**如乙方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乙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乙方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丙方适用）**如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丙方同意甲方：将丙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丙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丙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丁方适用）**如丁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丁方同意甲方：将丁方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丁方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丁方。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甲方委托处理乙方、丙方、丁方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甲方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乙方、丙方、丁方信息。

（三）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或丁方追偿。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决定乙方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六）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担保条款

第八条　保证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方的保证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二）丁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

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上述担保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丙方、丁方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受乙方停止经营、破产清算以及无力支付等事实的影响。

（四）若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丁方的一方或多方追索。

（五）丁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按时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丁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丁方承担。

（六）丁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协助甲方以及乙方补办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七）丁方发生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在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八）丁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九）丁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予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十）丁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丁方同意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至丁方，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十二）在甲方发出要求丁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丁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丙方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所述的购房总价。该价值不作为甲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甲方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代位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六）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

了解，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八）丙方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九）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改变住所或企业名称、公司地址、电话号码经营场所、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金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且须持有效证件到甲方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十）抵押权存续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丙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十一）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销售备案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十三）签订本合同后，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未清偿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自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通知承租人迁出出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迁出出租房屋且租赁合同自迁出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四）丙方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丙方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五）**甲方如有要求，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抵押财产购买以甲方为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财产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甲方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八）款执行。**

（十六）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有要求，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丙方中断或撤销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

（十七）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乙方、丙方、丁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二）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乙方、丙方、丁方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甲方权利而乙方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乙方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六）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七）乙方、丙方或丁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丙方或丁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形，而乙方、丙方或丁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丙方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丙方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丙方未能提供可确保甲方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八）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九）乙方、丙方、丁方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

（十）乙方所购房产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十一）乙方、丁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十二）乙方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后未给予清偿，或者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三）乙方名下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

（十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达成房屋处分相关协议的。

（十五）乙方、丙方、丁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六）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七）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八）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一）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甲方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收取复利：

对乙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四）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六）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七）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及乙方、丁方开立在甲方及甲方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八）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九）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停止甲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十一）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十二）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甲方对抵押物仍享有抵押权，且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抵押期间，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抵押物上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的，丙方需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甲方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五）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丙方、丁方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乙方、丙方、丁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还可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乙方、丙方、丁方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

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其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乙方、丙方、丁方有效送达，如因乙方、丙方、丁方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乙方、丙方、丁方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本人或乙方、丙方、丁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丙方、丁方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乙方与丁方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自甲方知道上述纠纷发生之日起在半年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乙方与丁方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本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乙方、丙方、丁方不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物清单；

4.送达地址确认书；

5.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八）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丙方、丁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乙方、丙方、丁方声明：

1.乙方、丙方、丁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乙方、丙方、丁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各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对本合同加粗部分已特别注意，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丙方、丁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一）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甲方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乙方、丙方、丁方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乙方、丙方、丁方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乙方、丙方、丁方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乙方、丙方、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乙方、丙方、丁方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甲方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借款申请；

2.甲方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乙方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二）甲方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需征得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丙方、丁方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但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丁方转让事宜。

（十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乙方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甲方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甲方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十四）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反洗钱承诺

1.乙方、丙方、丁方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乙方、丙方、丁方接受并配合；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2 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1.3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乙方、丙方、丁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丙方、丁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乙方、丙方、丁方拒绝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职责的，甲方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丙方、丁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丁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甲方所提供乙方、丙方、丁方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乙方、丙方、丁方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甲方（贷款人，即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乙方（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丙方（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四）丁方（保证人，房地产开发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借款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_____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合计_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的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　（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 _____（A：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 1 月 1 日；C：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月 21 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

限的 LPR。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第十七条　关于第二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乙方已支付首付款不低于购房总价的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第三条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的说明

（一）贷款发放

甲方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将购房贷款划入以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专用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二）贷款归还

1.还款账户：

还款户名：_____

还款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2.还款日期

（1）甲方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 20 日，扣款日不因乙方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2）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3.还款方式：

（1）乙方采用_____（A 等额还款法；B 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2）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乙方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第十九条　关于第八条保证担保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_____项所述期限止。

（一）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正本之日。

（二）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按揭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三年。

（三）其他约定：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九条抵押担保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　　）商品厂房/（　　）写字楼/（　　）商铺（请打 √注明）。

（二）房产地址：_____

（三）土地使用期：_____年　　按揭标的物类型：_____

（四）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五）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六）购房总价（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商品厂房、办公用房（写字楼、商铺）买卖合同（或房地产权证）编号：

_____。

（八）协商确认本合同财产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1.由_____承担。

2.按比例承担：甲方承担保险费的___%，丙方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乙方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乙方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乙方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__甲方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公证（如需公证）、国土房管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签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签署方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甲方详细解释，本签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签署方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丙方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地址	

丙方同意以上述房地产作抵押担保。若以上财产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保管。借款期间内，上述抵押物财产在丙方处保管、使用，丙方须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不擅自对抵押物出租、转让、赠与、再抵押、设置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借 款 合 同

（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

签约提醒

1. 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五）利率特别约定：

1.借款人知悉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允许范围，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2.若出现上述情况，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新办理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五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约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

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六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应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四）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任一违约事项。

（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六）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七）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八）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借款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七条　账户及放款管理

（一）账户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二）账户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八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提款申请书》。

（四）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3.双方签订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委托支付协议》。

（五）借款人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具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即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付款凭证和支付委托等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经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支付条件的，将贷款通过借款人指定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2.除本条第（一）款第 1 点约定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外，其他贷款资金支付可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五）款情形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1 点有关信用状况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处理；

（四）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五）由于以下情形最终造成借款人交易或支付的延误，以及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义务的约定或第十六条违约事项的任一项内容的；

2.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或者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划收的

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五）借款人应于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八）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八条。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借款期间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冻结和解冻。借款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将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解冻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银行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行为；

2.借款人的其他贷款被冻结；

3.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4.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三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承诺和保证借款人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七）承诺和保证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八）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6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落实债务清偿保障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交易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

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在有关会计年度决算后应清偿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十四）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五）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六）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八）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企业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二十）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4.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作为自然人的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2.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人或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四）贷款人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

（五）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六）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七）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借款人、借款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二）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三）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四）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五）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六）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逾期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借款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对此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

（四）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

（七）借款人可与贷款人签订多个借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贷款额度，数个贷款额度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由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二）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本合同记载的其他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由催收机构代为催收。贷款人在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实施催收前应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借款人。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2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1.3 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

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七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借款金额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关于第二条借款期限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关于第三条借款用途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

（四）关于第四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LPR____（1年期/5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遇当期LPR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1月1日；E:每月1日；F：每季首月1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LPR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五）关于第十条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如下付息及还款方式：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_（A、

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_（A、等额本金；B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人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六）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七条指定账户和第十条还款账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九条受托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1.借款人与贷款人首次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的；

2.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元（不含）的；

3.贷款人认为需要委托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五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第十七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七条　关于第二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__贷款人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_仲裁委员会_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八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不收取违约金

（2）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_ 。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3）一次性收取_____元。

（4）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借 款 合 同

（公司业务—固定资产类）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五）利率特别约定：

1.借款人知悉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允许范围，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2.若出现上述情况，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新办理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五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约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六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应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四）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六）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七）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八）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借款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借款人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已全部到位或已投入使用。

（十一）项目进展顺利，实际进度与已投额相匹配。

（十二）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七条　账户及放款管理

（一）账户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二）账户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八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提款申请书》。

（四）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3.双方签订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委托支付协议》。

（五）借款人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具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即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付款凭证和支付委托等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经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支付条件的，将贷款通过借款人指定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2.除本条第（一）款第1点约定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外，其他贷款资金支付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五）款情形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1点有关信用状况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处理；

（四）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五）由于以下情形最终造成借款人交易或支付的延误，以及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义务的约定或第十六条违约事项的任一项内容的；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或者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划收的

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五）借款人应于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八）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八条。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借款期限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冻结和解冻。借款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将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解冻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行为；

2.借款人的其他贷款被冻结；

3.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4.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30天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承诺和保证借款人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七）承诺和保证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八）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6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落实债务清偿保障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交易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

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在有关会计年度决算后应清偿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十四）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五）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六）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八）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企业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二十）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4.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 ~~按~~ 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二）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作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2.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四）贷款人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

（五）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六）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七）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借款人、借款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二）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三）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四）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五）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六）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被提前收回贷款）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

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借款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

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对此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

（四）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

（七）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借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贷款额度，数个贷款额度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由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二）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

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2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1.3 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七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借款金额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关于第二条借款期限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关于第三条借款用途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

（四）关于第四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_(A: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 1 月 1 日；E：每月 1 日；F：每季首月 1 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五）关于第十条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如下付息及还款方式：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_（A、

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_（A、等额本金；B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人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六）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七条指定账户和第十条还款账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九条受托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1.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_____%或超过_____元（不含）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

2.贷款人认为需要委托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五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第十七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七条　关于第二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_____种 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__贷款人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_仲裁委员会_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八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不收取违约金

（2）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_。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3）一次性收取_____元。

（4）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

（一手楼）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一手楼）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四方（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

（二）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下称“借款”或“贷款”）的用途限于借款人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五）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六）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本金和利息以贷款人贷款系统记录为准，首期还款额按贷款人贷款发放日至首期还款日的具体天数计算，最后一期应还款额按贷款人系统记录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已支付不低于贷款人要求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借款人已签署《借款借据》，并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

（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贷款人如有要求，借款人需办妥抵押财产的投保手续，并将贷款人列为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

（八）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备案手续。

（九）贷款人指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划入指定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本合同下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将贷款划入指定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二）借款人、贷款人约定采用以下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两种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1.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还款金额}=\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2.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三）还款总期数（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四）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在每月扣款日有足额的资金用于扣划。本合同下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该约定账户为贷款还款账户。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须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贷款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才能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

（二）借款人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每月应付还款额。

（三）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如需申请提前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可免交违约金。

（四）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内（含半年）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2%”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上（不含半年）但还款未满 12 期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1%”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五）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于借款期限内只限 1 次，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

（六）借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

息；**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原合同利率执行。**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展期

（一）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经贷款人同意后可申请贷款展期，于借款期限内只限申请 1 次。住房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30 年；车位、商业用房、商铺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10 年；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加借款人实际年龄原则上女性不超过 65 周岁，男性不超过 70 周岁。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并于展期之日起执行。

（三）借款人须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在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出国（出境）定居、移民等情况发生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借款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借款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借款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六）借款人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变更还款方式等业务的，可凭公证处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

（七）抵押期间由于任何原因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担保。

（八）借款人保证不以保证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借款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

（十二）借款人对贷款人实施欺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售房人串通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证明隐瞒借款人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借款人与售房人串通虚构房屋价格骗取信贷资金等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借款。**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相关资料。

（二）（借款人适用）**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适用）**如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保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保证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保证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抵押人适用）**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信息。

（三）当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贷款人应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当保险赔偿发生时，贷款人有权以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或保证人追偿。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或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行使担保权：

1.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

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2.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保证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抵押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财产，或对担保财产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财产价值的情形，如担保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抵押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六）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延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担保条款

第八条　保证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若本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阶段、保证期间与保证人和贷款银行另行签署的按揭业务合作协议中担保阶段、保证期间约定不一致的，以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上述担保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借款人、抵押人与保证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受借款人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无力支付等事实的影响。

（四）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或因借款人违约而被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

（五）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楼宇（即抵押财产）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保证人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和借款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证人承担。

（六）保证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楼宇（即抵押财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在楼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协助贷款人以及借款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正本

交由贷款人执管。

（七）保证人发生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八）保证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九）保证人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予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十）保证人应协助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当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保证人同意贷款人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至保证人，转让价格为届时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十二）在贷款人发出要求保证人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保证人向贷款人一次性付清。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的房地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括逾期利息、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价值为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所述的购房总价。该价值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若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代位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财产所需费用。贷款人有权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了解，抵押人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七）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或以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八）抵押人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财产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九）抵押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十）抵押权存续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十一）抵押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贷款人如有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之抵押权设定后，应

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正本交贷款人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十三）签订本合同后，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必须满足：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未清偿【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自【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通知承租人迁出出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迁出且租赁合同自迁出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四）抵押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抵押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五）贷款人如有要求，抵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为抵押财产购买以贷款人为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财产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贷款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八）款执行。

（十六）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如有要求，抵押人应对抵押财产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贷款人执管。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贷款人有权代为投保。

（十七）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保险索赔事件时，抵押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和贷款人。

（十八）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损害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根据抵押人与贷款人约定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借款人、抵押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七）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八）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

（九）借款人所购房产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十）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十一）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贷款提前到期）后未给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二）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与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达成房屋处分相关协议的。

（十三）借款人名下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

（十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财务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或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八）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九）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存在上述违约事项的，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一）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包括贷款提前到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计收复利。

（四）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六）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七）从借款人、保证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偿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八）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九）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停止贷款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十一）贷款人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处分抵押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贷款人对抵押财产仍享有抵押权，且抵押人应赔偿由此对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在抵押财产上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的，抵押人需赔偿由此对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十四）自行将担保财产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五）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本人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手机号码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六）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保证人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保证人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商品房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财产清单；

4.送达地址确认书；

5.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六）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声明：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七）本合同如存在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共同借款人承诺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或双方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贷款被另一方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八）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抵押人、保证人仍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九）贷款发放后，当借款人因损坏、遗失或其他原因换卡造成还款卡号变更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对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填写的主账号与新卡号进行关联，并授权贷款人在新的银行卡内直接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一切应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三）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四）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转让事宜。

（十五）抵押人、保证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或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十六）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财产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财产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十七）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八）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共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四）抵押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五）保证人（房地产开发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借款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_____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合计_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的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 1 月 1 日；C：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月 21 日）。如遇调整当年

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十七条　关于第二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借款人已支付首付款不低于购房总价的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第三条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的说明

（一）贷款发放

贷款人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将购房贷款划入以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专用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二）贷款归还

1.还款账户：

还款户名：_____

还款卡号：_____

还款卡号关联的主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2.还款日期：

（1）贷款人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 20 日，扣款日不因借款人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2）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3.还款方式：

（1）借款人采用_____（A 等额还款法；B 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2）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借款人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第十九条　关于第八条保证担保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_____项所述期限止。

（一）贷款人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正本之日。

（二）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按揭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三年。

（三）其他约定：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九条抵押担保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　　）住房/（　　）车位/（　　）商铺/（　　）商业用房（请打 √注明）。

（二）房产地址：_____

（三）土地使用期：_____年　　按揭标的物类型：_____

（四）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五）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六）购房总价（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八）协商确认本合同财产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1.由_____承担。

2.按比例承担：贷款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对本金未逾期，但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罚息。挪用贷款后遇合同借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挪用贷款的罚息。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的罚息等，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 计收复利。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_____种 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__贷款人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_仲裁委员会_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公证或见证（如需公证或见证）、国土房管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附件 1：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名称	
抵押财产名称	
抵押财产价值	
抵押财产地址	

抵押人及其配偶（如有）同意以上述房地产作抵押担保。若以上财产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证原件由贷款人保管。借款期间内，上述抵押财产在抵押人处保管、使用，抵押人须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不对抵押财产擅自出租、转让、赠与、再抵押、新设定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等。

抵押人（签字）：　　抵押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

（二手楼）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二手楼）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四方（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五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要素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

（二）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下称“借款”或“贷款”）的用途限于借款人支付其购买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五）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六）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本金和利息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首期还款额按贷款人贷款发放日至首期还款日的具体天数计算，最后一期应还款额按贷款人系统记录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已支付不低于贷款人要求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七条。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已经生效，借款人已签署《借款借据》，并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

（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七）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备案手续。

（八）贷款人指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划入售房者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本合同下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将贷款划入售房者账户。**

（二）借款人、贷款人约定采用以下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两种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1.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月还款金额}=\frac{\text{月利率}\times(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times\text{贷款本金}$$

2.递减还款法，即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月)+(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30）×（上月扣款日至本月扣款日实际天数）

（三）还款总期数（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

（四）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在每月扣款日有足额的资金用于扣划。本合同下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该约定账户为贷款还款账户。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须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贷款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才能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申请**

提前还款的，须提前十天向贷款人书面申请。

（二）借款人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每月应付还款额。

（三）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如需申请提前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可免交违约金。

（四）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内（含半年）申请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2%”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半年以上（不含半年）但还款未满 12 期提前归还借款的，**需按照“贷款余额×1%”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五）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于借款期限内只限 1 次，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

（六）借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原合同利率执行。**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对提前还款违约金事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展期

（一）借款人还款满 12 期后，经贷款人同意后可申请贷款展期，于借款期限内只限申请 1 次。住房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30 年；车位、商业用房、商铺按揭的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10 年；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加借款人实际年龄原则上女性不超过 65 周岁，男性不超过 70 周岁。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方式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重新选择“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并于展期之日起执行。

（三）借款人须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在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出国（出境）定居、移民等情况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借款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借款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借款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六）借款人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变更还款方式等业务的，可凭公证处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

（七）抵押期间由于任何原因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担保。

（八）借款人保证不以保证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九）**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

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借款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

（十二）借款人对贷款人实施欺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售房人串通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证明隐瞒借款人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借款人与售房人串通虚构房屋价格骗取信贷资金等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借款。**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家庭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相关资料。

（二）（借款人适用）**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适用）**如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保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保证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保证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抵押人适用）**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担保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信息。

（三）当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贷款人应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或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行使担保权：

1.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2.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

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保证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抵押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抵押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五）如因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担保条款

第八条　保证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

（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包含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上述担保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借款人、抵押人与保证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受借款人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无力支付等事实的影响。

（四）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或因借款人违约而被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

（五）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出国（出境）定居、移民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保证人为企业时适用）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及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六）（保证人为企业时适用）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的房地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贷款罚息、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价值为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所述的购房总价。该价值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四）抵押财产在设置担保物权时的租赁情况、居住权情况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五）若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抵押登记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六）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代位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七）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财产所需费用。贷款人有权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了解，抵押人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八）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或以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九）抵押人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财产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十）抵押人在变更姓名、住所、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且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贷款人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十一）抵押权存续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十二）抵押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三）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正本交贷款人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十四）签订本合同后，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必须满足：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未清偿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自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通知承租人迁出出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迁出且租赁合同自迁出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五）抵押人如有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有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抵押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或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六）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损害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根据抵押人与贷款人约定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四）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五）借款人、抵押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七）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八）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

（九）借款人所购房产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十）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十一）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提前收回贷款）后未给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二）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与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第三方因任何原因达成房屋处分相关协议的。

（十三）借款人名下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

（十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下落不明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六 ）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财务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七）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或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八）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九）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存在上述违约事项的，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一）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包括贷款提前到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计收复利。

（四）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六）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七）从借款人、保证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偿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八）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九）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停止贷款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十一）贷款人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处分抵押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贷款人对抵押财产仍享有抵押权，且抵押人应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在抵押财产上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的，抵押人需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十四）自行将担保财产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十五）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上述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本人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实际接收的，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抵押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手机号码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六）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各方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抵

押人、保证人不履行合同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财产清单；

4.送达地址确认书。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存在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共同借款人承诺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或双方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贷款被另一方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八）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抵押人、保证人仍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九）贷款发放后，当借款人因损坏、遗失或其他原因换卡造成还款卡号变更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对本合同附则第十八条填写的主账号与新卡号进行关联，并授权贷款人在新的银行卡内直接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一切应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

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十五）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转让事宜。

（十六）抵押人、保证人在此同意：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或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十七）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声明：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八）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财产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财产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共同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四）抵押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五）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第一条借款要素的说明

（一）借款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____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合计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三）关于借款利率的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____ 项：

1.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LPR____（1年期/5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A：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B：每年1月1日；C：遇当期LPR变动的次月21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LPR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十七条　关于第二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一）款的说明

借款人已支付首付款不低于购房总价的_____%。

第十八条　关于第三条贷款发放及贷款归还的说明

（一）贷款发放

1.贷款人在按揭贷款发放后，将购房贷款划入以下售房者账户：

售房者户名：_____

售房者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二）贷款归还

1.还款户名：_____

还款卡号：_____

还款卡号关联的主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2.还款日期

（1）贷款人系统每月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还款日（扣款日）与结息日相对应，首期扣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月20日，扣款日不因借款人提前还款及调整还款方式而改变；

（2）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还款账户。如最后一期借款本金的还款日不在结息日的，则未付利息应与未付借款本金一并于最后一期还款日支付。

3.还款方式：

（1）借款人采用_____（A等额还款法；B递减还款法）还款方式；

（2）无论采用等额还款法或递减还款法还款，借款人均须在贷款发放日次月起逐月还款，还款总期数为_____期，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第十九条　关于第八条保证担保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_____项所述期限止。

（一）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按揭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则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三年。

（二）其他约定：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九条抵押担保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　　）住房/（　　）车位/（　　）商铺/（　　）商业用房（请打√注明）。

（二）房产地址：_____

（三）土地使用期：_____年　　按揭标的物类型：_____

（四）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五）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六）购房总价（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九条第（四）款抵押财产租赁情况的说明

该抵押财产的租赁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出租给第三人；

2.抵押财产已出租给第三人，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所有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处于上述第1种情形，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给第三人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租赁合同中不能设置自动续租条款，并将租赁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二）该抵押财产的居住权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设立居住权给第三人；

2.抵押财产已设居住权给第三人，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所有居住权合同及办理居住权登记相关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处于上述第1种情形，抵押人设立居住权给第三人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居住权人，且居住权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居住权合同中不能设置转让、继承条款，并将居住权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对本金未逾期，但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违约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罚息。挪用贷款后遇合同借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挪用贷款的罚息。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的罚息等，从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 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公证或见证（如需公证或见证）、国土房管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签字）：
保证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名称	
抵押财产名称	
抵押财产价值	
抵押财产地址	

抵押人及其配偶（如有）同意以上述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借款期间内，上述抵押财产在抵押人处保管、使用，抵押人须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不对抵押财产擅自出租、转让、赠与、再抵押、新设定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等。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人配偶（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 高 额 借 款 合 同

（公司业务—最高额流动资金类）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借款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借款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借款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贷款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借款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借款人以及贷款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贷款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用途

（一）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以下简称“贷款额度”）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有效使用期间内可循环使用的贷款（下称“贷款”或“借款”）本金最高限额。

（二）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借款人必须在有效使用期间内使用贷款额度，每笔贷款资金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有效使用期间的截止日。若该期间调整，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

（四）本合同借款用途：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第二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利息=实际借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如需进行利率重定价的，按利率重定价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方式转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 LPR 调整为其他利率），需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及信函、短信或其他电子邮件等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

（五）利率特别约定：

1.借款人知悉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允许范围，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2.若出现上述情况，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详见本合同第九条。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新办理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第三条　借款担保

（一）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二）担保人未按本条规定签署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

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四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除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和使用期间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本合同所述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确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额度的义务。

（二）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使用最高贷款本金额度时的贷款人政策决定是否同意。经审查同意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在具体业务申请书或借款借据中确认发放贷款的相应内容。

（三）借款人使用的贷款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金额）在使用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四）借款人应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

（五）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六）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及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七）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八）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九）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贷款额度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十一）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对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或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宜批准使用贷款额度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代表贷款人对相关条件的放弃，亦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第五条　账户及放款管理

（一）账户开立。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二）账户管理：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在的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直接划入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了相应贷款；

3.贷款人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并对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每次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决议、决策、审批、登记或备案、报备手续，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提款申请书》。

（四）借款人委托贷款人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文件；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3.双方签订符合贷款人要求格式的《委托支付协议》。

（五）借款人已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具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即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付款凭证和支付委托等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经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支付条件的，将贷款通过借款人指定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除本条第（一）款第 1 点约定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外，其他贷款资金支付可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的，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四）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即将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且该项变更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1 点有关信用状况及支付金额的限制）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五）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六）由于以下情形最终造成借款人交易或支付的延误，以及可能造成直接或间

接的经济损失，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关于义务的约定或第十四条违约事项的任一项内容的；

2.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或者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第八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包含贷款人依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

6.正常利息；

7.本金；

（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三）付息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四）还本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五）借款人应于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在还款账户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

（八）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划借款人的资金用于收回全部到期或者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前30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部分，按提前还款时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实际借款期间应归还贷款本息；对部分提前归还的，剩余未归还部分按剩余贷款本金、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计算每月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六条。

第十条　贷款额度的冻结、调整与终止

（一）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间届满，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

用该贷款额度获得借款。

（二）贷款额度的冻结和解冻。借款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发生利息逾期时，本合同项下的循环贷款额度将冻结。借款人全部清偿逾期利息后，贷款人解冻循环贷款额度。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贷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

1.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银行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行为；

2.借款人的其他循环额度被冻结或终止；

3.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拒绝或阻挠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违约行为；

4.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冻结、调减或提前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日30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后如调整借款利率的，从展期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要求贷款人提供用款、还款记录。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住房，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贷款使用之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凭证、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承诺和保证借款人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七）承诺和保证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八）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九）借款人为自身其他债务或他人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

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十一）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出现或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三）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在有关会计年度决算后应清偿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十四）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五）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六）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大额信用卡、开展民间贷款、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八）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检验、鉴定、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贷款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十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贷款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企业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借款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借款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进一步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将《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所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一）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二）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

（二十）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义务：

1.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承诺所有与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4.借款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借款人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以及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约定还款，且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予以变更。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出现以下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借款人或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亏损、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停产、歇业、被解散、被撤销、清算、破产、责令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处分主要财产、承包、租赁、联营、托管、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2.作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失踪、被宣告死亡、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及司法强制措施、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或承诺和保证等可能或已经影响到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3.担保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物，或对担保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情形，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或者发生了针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等情形。

（四）贷款人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但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

（五）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

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五）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六）借款人被吊销、责令关闭、宣告解散、破产等。

（七）借款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八）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九）借款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疾病、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失踪、重大违法、违纪或索赔事件，以及与第三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十）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十一）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二）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十三）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十四）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被转让或设置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

（十五）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财务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的。

（十六）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十七）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视作逾期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2.收取挪用贷款的罚息：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照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视作挪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3.收取复利：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有违约行为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予赔偿，但提前还款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 调低、暂停或终止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额度；

7.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贷款，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8.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9.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12.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借款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借款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借款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有效送达，如因借款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

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二）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增加，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三）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的发放和支付相应顺延，对此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

（四）借款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贷款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

（七）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贷款额度，数个贷款额度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由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借款借据；

2.担保合同和文件；

3.《委托支付协议》、《提款申请书》；

4.贷款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九）借款人声明：

1.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进行短信通知，借款人接收该等通知的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附件地址送达确认书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若有更换须及时到贷款人处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一旦向上述本合同约定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后，无论发送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手机号码是否借款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二）如借款人逾期未清偿贷款的，出于履行还款义务所必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贷款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借款人

的借款种类、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反合同的义务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贷款人委托处理借款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信息，贷款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十三）反洗钱承诺

1.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五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借款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贷款要素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条最高贷款本金额度及有效使用期间的说明

贷款人同意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即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审核，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不超过（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贷款。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额度。

（二）关于第一条借款用途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

（三）关于第二条借款利率说明

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利率为以下第 ___项：

1、固定利率：在___年___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的基础上____（增加/减少）___个基点，形成贷款利率，**即按年化利率_____ %执行。**

2、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____（1 年期/5 年期以上）的基础上___（增加/减少）_____个基点，**执行年化利率见每笔借款借据，且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调整：**

①在每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起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是____(A:遇当期 LPR 变动的次日； B: 每期还款日；C: 每笔贷款发放日的每年对应日；D:每年 1 月 1 日；E：每月 1 日；F：每季首月 1 日；G：每月还款日)。如遇调整当年当月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重定价日；

②其他方式：_____。

上述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的借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四）关于第八条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如下付息及还款方式：

1.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

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按半年结息；D、按年结息；E、利随本清），按月/季/半年/年结息的，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_（A、月；B、季末月；C、半年末月；D、年末月）的第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采用按月_____（A、等额本金；B、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3）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人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五）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五条指定账户和第八条还款账户的说明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七条受托支付情形的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委托贷款人代为支付贷款资金：

1.借款人与贷款人首次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的；

2.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元（不含）的；

3.贷款人认为需要委托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三条借款担保的说明

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为_____（A:非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业务合同；B：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合同**（额度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担保采取：

1.抵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2.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

3.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

上方未能记载、列明的担保合同如实际存在，依据相关担保合同确定和对应本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承担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的说明

（一）逾期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五十计收。对本金未逾期，但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二）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方法：对挪用贷款部分，从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之日起，每日按相应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计收。

（三）复利计算方法：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从借款人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 计收复利。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十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说明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六条　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一）不收取违约金

（二）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_____ 。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三）一次性收取_____元。

（四）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借款人及贷款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借款人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借款人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保证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保证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合同所涉条款请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债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保证人以及债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基于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行为和义务的全面地、慎重地了解以及对担保法律后果的准确认识，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保证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二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三条）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债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时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三条 债权的转让

（一）债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保证人，但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有权采取债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保证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一并转让。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债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四）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并仍对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按债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四）保证期间，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积极按债权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股东、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3.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4.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5.保证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

6.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7.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8.保证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或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

9.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担保能力；

10.债务人、保证人逾期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出资的；

11.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包括失业、身患重病、遭遇重大事故、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涉嫌被行政、司法、监察、纪委等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涉嫌被党组织纪律处分、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2.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最迟于 7 天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且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后方可进行。

（七）对债务人的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八）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保证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约定；

2.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4.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6.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九）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

（十）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一）为债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二）保证人保证向债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十三）如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保证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债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债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保证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债权人委托处理保证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债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保证人个人信息。

（十四）（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债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保证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保证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五）（保证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债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保证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保证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六）保证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保证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十八）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

(一)保证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债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出现主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违反主合同约定时，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书面追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所拖欠之全部债务。

（二）保证期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债权本息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自该提前到期日起 10 日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债权人及债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四）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 清偿债务人及保证人应给付债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

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3.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债务本金。

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反洗钱承诺

1.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保证人接受并配合；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债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或解除本合同；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保证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保证人有效送达，如**

因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天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债权人、保证人本人或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十四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保证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债权人所提供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保证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保证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二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三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务人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第十四条　关于第十一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份，保证人及债权人各执___份，其余暂由债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债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抵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抵押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抵押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抵押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抵押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抵押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抵押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抵押人以及抵押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抵押权人、抵押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抵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被担保的债权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被担保的债权：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抵押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抵押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抵押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抵押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三条　抵押财产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的财产设定抵押担保。

（二）抵押财产的协商/评估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协商/评估价值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

何限制。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抵押财产在设置担保物权时的租赁及居住权情况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四）若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财产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形成建筑后，抵押权人有权选择该土地上建筑物做抵押，抵押人有义务按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完成抵押登记。

（六）抵押财产为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将已完工部分（包括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重新设定抵押担保。

（七）抵押财产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第四条　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三）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财产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财产的担保）。

（四）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抵押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抵押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抵押人保证抵押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抵押权人出具的

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财产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物权。

（三）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承诺并保证不在抵押财产上设立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

（四）保证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财产所需费用。

（五）抵押期间，发生抵押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负责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不得出售和赠与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迁移、出租、转让、交换、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其中，出租抵押财产的出租合同应取得抵押权人的签章认可，并交出租合同原件一份给抵押权人。若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应事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须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签收。

（七）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监督。

（八）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财产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财产出租的情况。

（九）抵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十）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十二）为抵押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对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十四）抵押人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抵押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十五）抵押人保证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同时保证，抵押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抵押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

（十六）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抵押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抵押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抵押权人委托处理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抵押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抵押人个人信息。

（十七）（抵押人为自然人时适用）**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抵押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抵押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抵押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八）（抵押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抵押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抵押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九）抵押人保证：抵押权人转让债权的，如有需要，抵押人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而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二十）抵押人承担抵押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抵押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

（二十一）抵押人承担抵押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

（二十二）若抵押财产为动产的，抵押人保证未在动产抵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未来也不会在动产抵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

第六条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抵押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抵押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条　抵押权的转让

（一）抵押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抵押人，但无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抵押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抵押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一并转让，抵押人协助抵押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抵押人仍按照本合同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

（一）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抵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和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在 7 日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财产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

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的全额保险，抵押权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抵押人同意继续办理抵押财产延长投保的手续。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退保。保险单和续保单由抵押权人保管。

（二）以抵押权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执行。

（三）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金直接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赔偿金亦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抵押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条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财产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设置居住权、延长居住权期限、增加居住权人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如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被征用、被拆迁等，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三）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且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四）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时，所得价款在抵押权消灭或实现抵押权后的剩余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五）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偿付的款项；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 根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5.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抵押人、债务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抵押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抵押人同意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抵押权人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抵押权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

2.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抵押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抵押人未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4.债务人、抵押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抵押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

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安全的；

7.债务人或抵押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8.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或新设定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等，或对抵押财产的任何部分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财产主张任何权利；

9.抵押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或者抵押人未能配合抵押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抵押权人移交权利凭证的；

10. 债务人或者抵押人拒绝接受抵押权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1.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或者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人在其他合同纠纷中出现违约事件的；

13.抵押财产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财产或增加其他担保；

14.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5.抵押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

规或规章，或者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6.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 支付处分抵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 清偿债务人及抵押人应给付抵押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3.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债务本金。

抵押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抵押人。

（四）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财产。

（五）因抵押人的原因或者抵押人采取措施导致抵押权人无法自行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抵押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抵押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抵押权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抵押人声明：

（一）抵押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抵押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抵押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登记及注销

（一）以抵押财产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及在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亲自和/或委托抵押权人指定的人士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财产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持有。当动产抵押担保的债权是抵押财产的价款时，抵押人应在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协助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

（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等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抵押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存在其他危害

抵押权人债权安全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

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财产，并对抵押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全额损失：

1.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财产；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四）若因抵押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应承担的费用等应付款项，直接从抵押人开立在抵押权人及抵押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单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反洗钱承诺

1.抵押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抵押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抵押人接受并配合；抵押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2)抵押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抵押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抵押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抵押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抵押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抵押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抵押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或解除本合同；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抵押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抵押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抵押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抵押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抵押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抵押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抵押人有效送达，如因抵押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抵押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抵押权人，抵押人本人或抵押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抵押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抵押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抵押权人所提供抵押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抵押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抵押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务人_____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 的《_____合同》。

（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其中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一）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二）该抵押财产的租赁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出租给第三人；

2.抵押财产已出租给第三人，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所有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处于上述第 1 种情形，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给第三人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债务履行期限，租赁合同中不能设置自动续租条款，并将租赁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三）该抵押财产的居住权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设立居住权；

2.抵押财产已设立居住权，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居住权合同的复印件及居住权登记证明（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抵押人设立居住权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居住权申请人，且居住权期限不得长于债务履行期限，居住权合同中不能设置转让、继承条款，并将居住权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一）由_____承担。

（二）按比例承担：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的___%，抵押权人承担保险费的___%。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__贷款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_仲裁委员会_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抵押人及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抵押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抵押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抵 押 财 产 清 单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编号	抵押财产 类型	权属证名 称	权属证号	协商/评估价值（元）	地址	面积（M^2）	是否租赁	租赁起止日	备注

上列物品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抵押担保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人配偶同意以上述财产按前述《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抵 押 财 产 居 住 权 信 息 单

编号	抵押财产权属证号	居住权属证号	居住权人姓名	居住权人身份证号码	居住权人住所	居住权起止日	备注

上列《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单》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抵押担保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人配偶确认上述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质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出质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出质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出质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出质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质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出质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质权人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被担保的债权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被担保的债权：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质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质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质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质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质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三条　质押财产

（一）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中所列的财产设定质押担保。

（二）质押财产的评估或协议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评估或协议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如果质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

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或者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质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质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三）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四）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出质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出质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质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出质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出质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出质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出质人保证质押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等情况；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被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况，且出质人依法对质押财产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质押财产设置质押担保物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且不会违反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尽管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出质人仍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其在质押财产所对应之组织文件和/或有关法律及政府批复文件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全部义务，质权人不承担出质人的任何此类义务或责任。

（四）保证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质押财产所需费用。

（五）质押期间，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

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有权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因出质人原因发生质押财产灭失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七）接受质权人对质押财产的检查、监督。

（八）出质人所从事的与本合同项下有关业务的基础交易是正当的、合法的，不涉及任何欺诈、洗钱等非法行为。

（九）质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十）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质押事宜征得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质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十二）为质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对质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十四）出质人按质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出质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十五）质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质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

（十六）若在质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质押财产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出质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 3 日内通知质权人。**

（十七）出质人保证向质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同时保证，质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出质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十八）如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出质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出质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质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质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出质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质权人委托处理出质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质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出质人个人信息。

（十九）（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二十）（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

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二十一）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应支付到出质人在质权人开设的账户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能支取账户中的任何款项。质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二十二）以仓单、提单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不以出质仓单另行设定质押或不以提单项下货物另行设定抵押；

2.全面履行仓储合同义务、履行或者督促托运人履行货物运输合同项下义务；及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

3.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提取仓单项下货物的，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向质权人提供与提取货物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变更、仓单更换手续；

4.当出质仓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价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5.质权存续期间，仓单或者提单项下货物损毁、灭失、被征用等，出质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出质人应将上述仓单、提单交付质权人。

（二十三）以存单、国债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权利所有权无争议、不存在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情形；以存单出质的，存单真实性已由存款行确认；

2.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3.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质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实现质权时，有权使用出质人提供的印鉴或者密码进行支取；

4.以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委托质权人申请办理存单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以国债出质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办理止付、冻结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十四）以股权、基金份额、债券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质权存续期间，质权效力及于债券利息、基金分红、股权收益（包括送股、转赠股、分红、派息等）等孳息，出质人不得支取；

2.以基金份额出质的，出现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申请赎回或转让出质的基金份额；

3.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4.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5.出质人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

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十五）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负有维持权利有效性和稳定价值的义务：

（1）以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应在核定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商标，维持和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其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或者欺骗消费者;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其他注册事项，不得自行转让或者连续停止使用出质商标;

（2）以专利权出质的，不得欠缴年费或者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放弃其专利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3）发现侵犯出质权利的行为，出质人应及时依法采取合理有效的权利保护措施。

2.出质人已如实告知出质前出质权利的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情况，并且同意以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所得款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按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方式处理。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出现法定许可使用或者强制许可情形时，所得款项亦按前述方式处理。

3.质权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1）使用出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明显下降;

（2）出质商标使用人的商誉下降。

4.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5. 出质人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十六）出质人承担质押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质押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二十七）出质人承担质押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二十八）若质押财产为动产的，出质人保证未在动产质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未来也不会在动产质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

第六条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条　质押权的转让

（一）质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出质人，但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质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出质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一并转让，出质人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动产质押为质物、权利质押为权利凭证）以及与质

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均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确认或封存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及时将质押财产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凭证返还出质人。

（三）质权存续期间，如遇质押财产遭受损失的，质权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维护、修缮和挽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概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并办理追加质押手续。该收取的孳息首先用于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如有剩余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

（五）质权存续期间，质押财产因外部合法事件派生的财产及相应权利应办理追加质押手续。

第九条　质押财产的保险

（一）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办理出质动产的全额保险，质权人为该出质动产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在质权存续期间内，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出质人同意继续办理出质动产延长投保的手续。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退保。保险单和续保单由质权人保管。

（二）以质权人为该质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执行。

（三）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赔偿金亦应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质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出质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条　质押财产的处分

（一）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擅自改变质押财产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许可他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二）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质权人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财产时，所得价款在质权消灭或实现质权后剩余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三）质权存续期内，质押财产如被征用的，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出质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代位物等，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处理。

（四）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3.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约定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财产，以恢复质押财产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出质人、债务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出质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财产协议折价或质权人将质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质权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质权人享有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

2. 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 债务人、出质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出质人未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质权人，或者未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4. 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债权的；

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7. 出质人、出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8. 出质人擅自向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对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9. 出质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或者出质人未能配合质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质权人移交权利凭证的；

10. 质权存续期间，如质押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押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1. 债务人或者出质人拒绝接受质权权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2. 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押担保或增加其他担保；

14. 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6. 出质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7.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本金。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质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出质人。

（四）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质权人实现质权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出质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质押财产。

（五）因出质人的原因或者出质人采取措施导致质权人无法自行对质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出质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保管、检验、鉴定、提存等费用，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质权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出质人声明：

（一）出质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质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出质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及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

1.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财产在质权人指定的地点向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交付；质权人未对地点作出指定的，应将质押财产交付至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的住所地；

2.如质押财产已经由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占有，则本合同签订时视为交付；

3.如质押财产由出质人间接占有，则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直接占有该质押财产的第三方，该通知送达该第三方时视为交付；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该通知签收回执交给质权人；

4.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质押财产的从物及/或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凭证(包括物权凭证)、单据、证书，交付质权人；

5.交付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质权人质押财产的瑕疵状况以及保管质押财产应注意的事项。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

1.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

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

2.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质权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出质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质权人；

3.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存在其他危害质权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财产，并对出质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质权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重复质押、拖欠税款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出租、续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质押财产；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四）若因出质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或者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对质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权人有权就出质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应承担的费用等应付款项，直接从出质人开立在质权人及质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六）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财产，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质权人对质押财产仍享有质权，同时出质人需赔偿质权人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原因等）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质权人不负责赔偿。

（二）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反洗钱承诺

1.出质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出质人接受并配合；出质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出质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3)出质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

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质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质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质权或解除本合同；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有效送达，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出质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质权人所提供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出质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出质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

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务人_____与质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的《_____合同》。

（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其中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一）由_____承担。

（二）按比例承担：出质人承担保险费的___%，质权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__贷款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____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质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金额单位：元

编号	质押财产类型	权利/产权凭证名称	权利/产权凭证编号	数量及单位	面额总值/现金价值	协商/评估价值	备注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质押担保合同》附件。出质人及出质人配偶同意以上述财产按前述《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出质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质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保证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保证人慎重填写或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保证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保证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债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保证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保证人以及债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基于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行为和义务的全面地、慎重地了解以及对担保法律后果的准确认识，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保证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三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四条。

（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十四条。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债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可连续、循环的向债务人发放授信，保证人对债权人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与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之和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最高债权额度以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之间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时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四条　债权的转让

（一）债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保证人，但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有权采取债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保证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一并转让。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债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四）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并仍对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按债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担保能力的检查、监督。

（四）保证期间，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被撤

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保证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保证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积极按债权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保证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债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股东、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合作者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3.与保证人或保证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4.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5.保证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

6.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7.保证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

8.保证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或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或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

9.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担保能力；

10.债务人、保证人逾期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出资的；

11.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包括失业、身患重病、遭遇重大事故、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行政、司法、监察、纪委等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党组织纪律处分、卷入或即将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2.其他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且同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后方可进行。

（七）对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八）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保证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2.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债务人被吊销、责令关闭、宣告解散、破产的；

4.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6.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九）保证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债

权人的担保责任。

（十）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一）为债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二）保证人保证向债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保证，债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保证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保证人承担。**

（十三）如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保证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债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债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保证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债权人委托处理保证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债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保证人个人信息。

（十四）（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债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保证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保证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五）（保证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债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保证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保证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六）保证人承诺：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保证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十八）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十九）第三人加入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七条　保证人声明：

（一）保证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债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保证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出现主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违反主合同

（二）约定时，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书面追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所拖欠之全部债务。

（二）保证期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债权本息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自该提前到期日起 10 日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债权人及债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四）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 清偿债务人及保证人应给付债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 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3. 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债务本金。

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反洗钱承诺

1. 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保证人接受并配合；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 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 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债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或解除本合同；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保证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

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保证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保证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保证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保证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保证人有效送达，如因保证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保证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保证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债权人、保证人本人或保证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保证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债权人所提供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保证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保证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三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十四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A、编号：_____《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及/或将要签订的全部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B、《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_____。

C、债务人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合同（如果有）也属于本合同之主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_____所享有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第十五条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度为债权本金（币种）____（大写）_____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第十六条　关于第十二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经保证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保证人及债权人各执____份，其余暂由债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债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保证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	备注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抵押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抵押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抵押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抵押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抵押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抵押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抵押人以及抵押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抵押权人、抵押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抵押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抵押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抵押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抵押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二）在债权确定期间，抵押权人可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与附件《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之和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最高债权额度以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为准。**

第三条　抵押财产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的财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抵押财产的协商/评估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协商/评估价值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抵押财产在设置担保物权时的租赁及居住权情况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四）若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形成建筑后，抵押权人有权选择该土地上建筑物做抵押，抵押人有义务按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完成抵押登记。

（六）抵押财产为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将已完工部分（包括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重新设定抵押担保。

（七）抵押财产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第四条　抵押的效力

（一）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时，无须再与抵押人逐笔办理抵押担保登记等手续。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具体签订主合同及相关文件，且抵押人同意将主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纳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内。

（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包括租金）等。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四）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财产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财产的担保）。

（五）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债务加入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抵押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抵押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

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抵押人保证抵押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抵押权人出具的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财产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物权。

（三）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等。

（四）保证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财产所需费用。

（五）抵押期间，发生抵押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负责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不得出售和赠与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迁移、出租、转让、交换、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其中，出租抵押财产的出租合同应取得抵押权人的签章认可，并交出租合同原件一份给抵押权人。若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应事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须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签收。

（七）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监督。

（八）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财产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财产出租的情况。

（九）抵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十）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十二）为抵押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对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

（十四）抵押人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抵押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十五）抵押人保证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同时保证，抵押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抵押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

（十六）如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抵押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抵押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抵押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抵押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抵押权人委托处理抵押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抵押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抵押人个人信息。

（十七）（抵押人为自然人时适用）**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抵押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抵押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抵押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抵押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抵押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八）（抵押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抵押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抵押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抵押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抵押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十九）抵押人保证：抵押权人转让债权的，如有需要，抵押人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而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二十）抵押人承担抵押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抵押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

（二十一）抵押人承担抵押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

（二十二） 若抵押财产为动产的，抵押人保证未在动产抵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未来也不会在动产抵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

第六条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抵押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抵押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条　抵押权的转让

（一）抵押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抵押人，但无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抵押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抵押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一并转让，抵押人协助抵押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抵押人仍按照本合同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

（一）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抵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

和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在 7 日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财产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的全额保险，抵押权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抵押人同意继续办理抵押财产延长投保的手续。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退保。保险单和续保单由抵押权人保管。

（二）以抵押权人为该抵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金直接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赔偿金亦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抵押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条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财产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设置居住权、延长居住权期限、增加居住权人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如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被征用、被拆迁等，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三）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且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四）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时，所得价款在抵押权消灭或实现抵押权后的剩余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五）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偿付的款项；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 根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5.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抵押人、债务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抵押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抵押人同意以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抵押权人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抵押权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

2. 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 抵押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抵押人未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4. 债务人、抵押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抵押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

6.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安全的；

7. 债务人或抵押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8. 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或新设定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等，或对抵押财产的任何部分试图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财产主张任何权利；

9. 抵押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或者抵押人未能配合抵押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抵押权人移交权利凭证的；

10. 债务人或者抵押人拒绝接受抵押权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1.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或者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 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人在其他合同纠纷中出现违约事件的；

13. 抵押财产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财产或增加其他担保；

14.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

立合同或章程；

15. 抵押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6.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 支付处分抵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 清偿债务人及抵押人应给付抵押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3.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债务本金。

抵押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抵押人。

（四）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财产。

（五）因抵押人的原因或者抵押人采取措施导致抵押权人无法自行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抵押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契税、保管、提存等费用，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抵押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抵押权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抵押的特别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1.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4.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登记及注销

（一）以抵押财产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及在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亲自和/或委托抵押权人指定的人士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财产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持有。当动产抵押担保的债权是抵押财产的价款时，抵押人应在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协助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

（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等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抵押人不履行约定义

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存在其他危害抵押权人债权安全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

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财产。

（三）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全额损失：

1.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财产；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四）若因抵押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应承担的费用等应付款项，直接从抵押人开立在抵押权人及抵押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抵押人声明：

1. 抵押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抵押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抵押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二）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单、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清单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反洗钱承诺

1. 抵押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抵押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抵押人接受并配合；抵押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抵押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抵押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抵押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抵押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抵押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抵押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抵押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或解除本合同；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抵押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抵押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抵押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抵押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抵押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抵押人送达地址（含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抵押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抵押人有效送达，如因抵押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抵押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抵押权人，抵押人本人或抵押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抵押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抵押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抵押权人所提供抵押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抵押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抵押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A、编号：_____《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已经及/或将要签订的全部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B、《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_____。

C、债务人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附件《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合同（如果有）也属于本合同之主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对债务人_____所享有的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度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一）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二）该抵押财产的租赁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出租给第三人；

2.抵押财产已出租给第三人，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所有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给第三人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债务履行期限，租赁合同中不能设置自动续租条款，并将租赁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三）该抵押财产的居住权情况为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抵押财产未设立居住权；

2.抵押财产已设立居住权，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财产居住权合同的复印件及居住权登记证明（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抵押人设立居住权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居住权人，且居住权期限不得长于债务履行期限，居住权合同中不能设置转让、继承条款，并将居住权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一）由_____承担。

（二）按比例承担：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的___%，抵押权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__贷款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_仲裁委员会_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抵押人及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抵押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抵押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抵押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抵 押 财 产 清 单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编号	抵押财产类　型	权属证名 称	权属证号	协商/评估价值（元）	地址	面积（M^2）	是否租赁	租赁起止日	备注

上列物品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人配偶同意以上述财产按前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抵 押 财 产 居 住 权 信 息 单

编号	抵押财产权属证号	居住权属证号	居住权人姓名	居住权人身份证号码	居住权人住所	居住权起止日	备注

上列《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单》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人配偶确认上述抵押财产居住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	备注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出质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出质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出质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出质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质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出质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质权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最高额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质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质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质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质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质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其中，律师费、催收费、评估费包含已经支付的以及虽暂未支付但已经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将来必然发生的费用。

（二）在债权确定期间，质权人可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出质人对质权人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与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之和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质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

定期间。最高债权额度以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质押财产

（一）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所列的财产设定最高额质押。

（二）质押财产的评估或协议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评估或协议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如果质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若质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或者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押的效力

（一）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时，无须出质人逐笔确认或办理质押担保登记等手续。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具体签订主合同及相关文件，且出质人同意将主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纳入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内。

（二）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含租金）等。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质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质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四）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五）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出质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出质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质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出质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代表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出质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出质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出质人保证质押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等情况；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被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

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况，且出质人依法对质押财产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质押财产设置质押担保物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且不会违反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尽管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出质人仍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其在质押财产所对应之组织文件和/或有关法律及政府批复文件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全部义务，质权人不承担出质人的任何此类义务或责任。

（四）保证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质押财产所需费用。

（五）质押期间，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有权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因出质人的原因发生质押财产灭失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七）接受质权人对质押财产的检查、监督。

（八）出质人所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有关业务的基础交易是正当的、合法的，不涉及任何欺诈、洗钱等非法行为。

（九）质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十）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质押事宜征得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质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质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十二) 为质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对质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十四）出质人按质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出质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十五）质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质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物权。

（十六）若在质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质押财产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出质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 3 日内通知质权人。**

（十七）出质人保证向质权人提供的住所地、邮政编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且承诺自以上信息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同时保证，质权人根据上述信息而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出质人均可收到，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十八）如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出质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出质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质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质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出质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质权人委托处理出质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质权人已与

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出质人个人信息。

（十九）（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二十）（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二十一）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应支付到出质人在质权人开设的账户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能支取账户中的任何款项。质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二十二）以仓单、提单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不以出质仓单另行设定质押或不以提单项下货物另行设定抵押；

2.全面履行仓储合同义务、履行或者督促托运人履行货物运输合同项下义务；及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

3.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提取仓单项下货物的，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向质权人提供与提取货物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变更、仓单更换手续；

4.当出质仓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价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 50%（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5.质权存续期间，仓单或者提单项下货物损毁、灭失、被征用等，出质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出质人应将上述仓单、提单交付质权人。

（二十三）以存单、国债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权利所有权无争议、不存在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情形；以存单出质的，存单真实性已由存款行确认；

2.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3.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质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实现质权时，有权使用出质人提供的印鉴或者密码进行支取；

4.以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委托质权人申请办理存单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以

国债出质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办理止付、冻结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十四）以股权、基金份额、债券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质权存续期间，质权效力及于债券利息、基金分红、股权收益（包括送股、转赠股、分红、派息等）等孳息，出质人不得支取；

2.以基金份额出质的，出现基金合同变更、终止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申请赎回或转让出质的基金份额；

3.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50%（含）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4.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5.出质人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十五）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负有维持权利有效性和稳定价值的义务：

（1）以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应在核定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商标，维持和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其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或者欺骗消费者；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其他注册事项，不得自行转让或者连续停止使用出质商标；

（2）以专利权出质的，不得欠缴年费或者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放弃其专利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3）发现侵犯出质权利的行为，出质人应及时依法采取合理有效的权利保护措施。

2.出质人已如实告知出质前出质权利的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情况，并且同意以许可使用或者实施许可所得款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按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方式处理。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出现法定许可使用或者强制许可情形时，所得款项亦按前述方式处理。

3.质权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1）使用出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明显下降；

（2）出质商标使用人的商誉下降。

4.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5. 出质人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十六）出质人承担质押责任后，依法在其承担质押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时，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二十七）出质人承担质押责任后，依法要求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时，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二十八）若质押财产为动产的，出质人保证未在动产质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未来也不会在动产质押财产上设立以抵押财产价款为被担保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

第六条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条　质押权的转让

（一）质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出质人，但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质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出质人转让事宜。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一并转让，出质人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动产质押的为质物、权利质押的为权利凭证）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均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确认或封存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及时将质押财产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凭证返还出质人。

（三）质权存续期间，如遇质押财产遭受损失的，质权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维护、修缮和挽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概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并办理追加质押手续。该收取的孳息首先用于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如有剩余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

（五）质权存续期间，质押财产因外部合法事件派生的财产及相应权利应办理追加质押手续。

第九条　质押财产的保险

（一）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办理出质动产的全额保险，质权人为该出质动产保险的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在质权存续期间内，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出质人同意继续办理出质动产延长投保的手续。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退保。保险单和续保单由质权人保管。

（二）以质权人为该质押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赔偿金亦应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质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出质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条　质押财产的处分

（一）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擅自改变质押财产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许可他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二）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质权人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财产时，所得价款在质权消灭或实现质权后剩余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三）质权存续期内，质押财产如被征用的，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出质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代位物等，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处理。

（四）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的，应事先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保险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质权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3.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约定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财产，以恢复质押财产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出质人、债务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出质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财产协议折价或质权人将质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质权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质权人享有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

2.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出质人发生经营机构、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的重大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撤销、解散停业、责令关闭、破产、对外重大投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等事件，出质人未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质权人,或者未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落实债务清偿措施的；

4.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债权的；

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7. 债务人、出质人、出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被采取强制措施，卷入需要承担财产给付义务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8.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财产或出质权利，或对质押财产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9. 质权存续期间，如质押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押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0. 出质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或者出质人未能配合质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质权人移交权利凭证的；

11. 债务人或者出质人拒绝接受质权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2. 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 质押财产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押担保或增加其他担保；

14. 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6. 出质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7. 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 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 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 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本金。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处理。质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出质人。

（四）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质权人实现质权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出质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质押财产。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出质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保管、检验、鉴定、提存等费用，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由质权人承担或分担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质押的特别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的债权确定：

1.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 质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4. 债务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及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动产的：

1.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财产在质权人指定的地点向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交付；质权人未对地点作出指定的，应将质押财产交付至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的住所地；

2.如质押财产已经由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占有，则本合同签订时视为交付；

3.如质押财产由出质人间接占有，则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直接占有该质押财产的第三方，该通知送达该第三方时视为交付；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该通知签收回执交给质权人；

4.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质押财产的从物及/或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凭证(包括物权凭证)、单据、证书，交付质权人；

5.交付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质权人质押财产的瑕疵状况以及保管质押财产应注意的事项。

（二）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权利的：

1.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

2.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质权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出质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质权人；

3.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存在其他危害质权人债权安全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

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财产，并对出质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因出质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或者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对质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权人有权就出质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应承担的费用等应付款项，直接从出质人开立在质权人及质权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直接扣划。

（五）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财产，否则，自物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质权人对质押财产仍享有质权，且出质人须对质权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出质人声明：

1.出质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质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出质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原因等）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质权人不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出质应收账款清单》；2.《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3.《送达地址确认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4.《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如果有）。

（四）反洗钱承诺

1.出质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出质人接受并配合；出质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出质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出质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质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质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质权或解除本合同；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出质人送达地址（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有效送达，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则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出质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质权人所提供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出质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出质人参与调解。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五）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编号：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住址：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A、编号：_____《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质权人已经及/或将要签订的全部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B、《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_____。

C、债务人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合同（如果有）也属于本合同之主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对债务人_____所享有的自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度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九条的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保险费用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承担：

（一）由_____承担。

（二）按比例承担：出质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质权人承担保险费的____%。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八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一）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生效。

（二）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____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质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企业在此填写）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在此填写） 出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金额单位：元

编号	质押财产类型	权利/产权凭证名称	权利/产权凭证编号	数量及单位	面额总值/现金价值	协商/评估价值	备注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附件。出质人及出质人配偶同意以上述财产按前述《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出质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质权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	备注

【海湾农商版：2025-002】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出质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出质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出质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出质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质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出质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被担保的债权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1　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1.2　被担保的债权：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1.3.1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3.2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质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质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质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质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2 “本金”指质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2.3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

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三条 出质应收账款和质权人质权

3.1 出质人以附件中《出质应收账款清单》所列明的应收账款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应收账款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出质应收账款价值下降，出质人有义务采取质权人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出质应收账款价值。

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的效力

（一）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和孳息等。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质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质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三）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第五条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与回款

5.1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5.2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为出质人存放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款项的唯一账户，出质人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立同类账户或者将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其他账户。

5.3 在本合同生效或质权人授信使用前，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及已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5.4 应收账款债务人如将出质应收账款付至出质人其他账户，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于收到该款项当日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

5.5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出质应收账款的兑现款项，继续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5.6 出质人兹此授权质权人冻结、监管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划转或支取。

第六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保证

6.1（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出质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出质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6.2 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认可与主合同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6.3 出质人承诺应收账款及其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出质应收账款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6.4 出质应收账款为出质人与其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该交易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交易合同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出质、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就出质人在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出质人已履行完毕或出质人确保将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应收账款到期正常回收的事项。

6.5 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出质应收账款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出质应收账款是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的；该出质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叙做任何保理、转让、融资业务等事项；该出质应收账款未被查封、扣押、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出质应收账款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出质人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6.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与出质应收账款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质权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出质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质权人披露。

6.7 出质人将合法完整地拥有应收账款下的债权，除非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对应收账款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对应收账款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不得以转让、赠与、抵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应收账款。

6.8（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第七条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若发生对质权人质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7.2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关于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否则，因此导致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出质应收账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7 出质人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7.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不得就应收账款或交易合同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如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出质应

收账款或将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的，所得价款应根据质权人要求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提存。

7.9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开立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质权人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出质人负有不可抗辩之质押担保义务，出质人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10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出质人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第八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8.2　质权人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如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清偿主合同债务后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出质人。

8.3　出质应收账款如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并将处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存入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4　质权人应对出质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

8.5　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出质人提供已经实际履行完毕相关交易合同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如质权人发现出质人没有真实履行合同，则出质人需重新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8.7　如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出质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出质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质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质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出质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质权人委托处理出质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质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出质人个人信息。

第九条　应收账款真实性确认及质押登记

9.1　出质人应于放款之前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原件（如有）或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移交质权人占有、保管。

9.2 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文件、信息，并协助质权人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0.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或出现其他主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的任何情形；

10.1.2 出质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0.1.3 出现本合同第 7.5 款约定情况，出质人又未能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

10.1.4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出质应收账款或出质应收账款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相应担保的；

10.1.5 交叉违约。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10.1.6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10.1.7 出质人向质权人隐瞒出质应收账款的瑕疵等情形；

10.1.8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10.1.9 质权人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的；

10.1.10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任何事件。

10.2 质权的实现方式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多种或全部方式实现质权，如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币种与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质权人取得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款项之日质权人公布的汇卖价折算抵偿：

10.2.1 直接扣划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款项，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10.2.2 出质人通知或授权质权人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质权人账户，质权人以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2.3 折价方式。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以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10.2.4 变卖方式。质权人可自行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可以委托出质人或中介机构转让出质应收账款，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合同第 10.2.3 项的约定；

10.2.5 拍卖方式。质权人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出质应收账款，质权人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一定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质权人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质权；

10.2.6 质权人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10.2.7 以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和 / 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行使质权。

10.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时，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的任何行动。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

10.4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本金。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一条 反洗钱承诺：

11.1 出质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1.1 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出质人接受并配合；出质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1.1.2 出质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11.1.3 出质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1.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质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11.2 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质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3 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质权或解除合同；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 质押权的转让

12.1 质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出质人，但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质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出质人转让事宜。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出质人同意配合办理相应的质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

12.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16.2　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16.3　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出质人送达地址（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有效送达，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16.4　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5　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出质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质权人所提供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当事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出质人参与调解。

17.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17.4 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17.5 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第十八条　合同编号

本合同编号为：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住址/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20.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务人_____与质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的《_____》。

20.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其中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五条的说明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的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下列账户内：

收 款 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户　　名：_____

第二十二条　应收账款价值

出质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应收账款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七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24.1　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委托质权人的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及其分支机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24.2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1.《出质应收账款清单》；2.《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3.《送达地址确认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25.1 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生效。

25.2 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25.3 本合同一式 ____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 ____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质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出质应收账款清单

出质人: _____

质权人: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应收账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债权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附件。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公司（债务人）：

因 _____公司与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编号_____)，_____公司将其与贵方从____年__月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的下列全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应收账款金额	到期日

请贵方按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应付给_____公司的上述全部已质押应收账款付至下列银行账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则请贵方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派专人领取，以保障应收账款按时兑付，特此通知。

收 款 行：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收款账号：_____

户　　名：_____

（务必在“汇款用途栏”注明支付“_____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交易合同号：_____”字样。）

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联系方式：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回执）

编号: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我司确认已收到贵行与 _____公司共同签发的编号为_____ 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知悉有关质押安排。我司对该质押事项没有任何异议，并放弃主张任何抗辩或抵消,同意并承诺：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所列账款按时足额付至贵行指定的账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将提前__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贵行派专人前来领取，遵循《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的全部要求，未经贵行许可不改变付款账户、金额及付款时间。

特此确认

_____公司（债务人）

年　　月　　日

【海湾农商版：2025-002】

最高额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出质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出质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出质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出质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请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质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出质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为担保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愿意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权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最高额质押担保。为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上述最高额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就质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内（见本合同附则第 21.2 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内就该出质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第二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2.1 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2.2 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2.2.1 在债权确定期间，质权人可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出质人对质权人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质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2.2.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2.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质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质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质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质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金”指质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2 在债权确定期间，质权人可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发放授信，出质人对质权人因发放授信而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与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余额之和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质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最高债权额度以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为准。

第四条 出质应收账款和质权人质权

4.1 出质人以附件中《出质应收账款清单》所列明的应收账款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应收账款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出质应收账款价值下降，出质人有义务采取质权人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出质应收账款价值。

第五条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与回款

5.1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5.2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为出质人存放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款项的唯一账户，出质人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立同类账户或者将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其他账户。

5.3 在本合同生效或质权人授信使用前，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及已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5.4 应收账款债务人如将出质应收账款付至出质人其他账户，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于收到该款项当日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

5.5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出质应收账款的兑现款项，继续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5.6 出质人兹此授权质权人冻结、监管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划转或支取。

第六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保证

6.1（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出质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出质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6.2 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认可与主合同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6.3 出质人承诺应收账款及其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出质应收账款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6.4 出质应收账款为出质人与其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该交易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交易合同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出质、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就出质人在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出质人已履行完毕或出质人确保将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应收账款到期正常回收的事项。

6.5 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出质应收账款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出质应收账款是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的；该出质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叙做任何保理、转让、融资业务等事项；该出质应收账款未被查封、扣押、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出质应收账款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出质人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6.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与出质应收账款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质权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出质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质权人披露。

6.7 出质人将合法完整地拥有应收账款下的债权，除非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对应收账款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对应收账款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不得以转让、赠与、抵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应收账款。

6.8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6.9（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6.10（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第七条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7.1（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若发生对质权人质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股、改制、合并、分立、

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7.2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关于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否则，因此导致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出质应收账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7 出质人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7.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不得就应收账款或交易合同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如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出质应收账款或将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的，所得价款应根据质权人要求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提存。

7.9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开立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质权人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出质人负有不可抗辩之质押担保义务，出质人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10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出质人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第八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8.2　质权人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如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清偿主合同债务后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出质人。

8.3　出质应收账款如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并将处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存入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4　质权人应对出质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

8.5　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出质人提供已经实际履行完毕相关交易合同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如质权人发现出质人没有真实履行合同，则出质人需重新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8.7　如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出质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出质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质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质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出质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质权人委托处理出质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质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出质人个人信息。

第九条　出质应收账款合同及权利凭证的交付和质押登记

9.1　出质人应于放款之前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原件（如有）或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移交质权人占有、保管。

9.2　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文件、信息，并协助质权人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0.1.1　任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或出现其他主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的任何情形；

10.1.2 出质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0.1.3 出现本合同第 7.5 款约定情况，出质人又未能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

10.1.4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出质应收账款或出质应收账款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令质权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相应担保的；

10.1.5 交叉违约。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10.1.6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10.1.7 出质人向质权人隐瞒出质应收账款的瑕疵等情形；

10.1.8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10.1.9 质权人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的；

10.1.10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任何事件。

10.2 质权的实现方式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多种或全部方式实现质权，如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币种与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质权人取得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款项之日质权人公布的汇卖价折算抵偿：

10.2.1 直接扣划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款项，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10.2.2 出质人通知或授权质权人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质权人账户，质权人以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2.3 折价方式。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以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10.2.4 变卖方式。质权人可自行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可以委托出质人或中介机构转让出质应收账款，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合同第 10.2.3 项的约定；

10.2.5 拍卖方式。质权人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出质应收账款，质权人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一定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质权人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质权；

10.2.6 质权人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10.2.7 以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和 / 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行使质权。

10.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时，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的任何行动。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

10.4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本金。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一条　反洗钱承诺

11.1 出质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1.1 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出质人接受并配合；出质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1.1.2 出质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11.1.3 出质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1.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质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11.2 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质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3 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质权或解除合同；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　质押权的转让

12.1 质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出质人，但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质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出质人转让事宜。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出质人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质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

12.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出质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质权人所提供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当事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出质人参与调解。

17.2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17.3　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17.4　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18.2　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18.3　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出质人送达地址（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有效送达，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18.4　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5　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附则

第十九条 合同编号

本合同编号为：_____

第二十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出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住址/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一、二条的说明

21.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A、编号：_____《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质权人已经及/或将要签订的全部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B、《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_____。

C、债务人 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合同（如果有）也属于本合同之主合同。

21.2 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对债务人 _____所享有的自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21.3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度为：**

币 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五条的说明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的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下列账户内：

收 款 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户　　名：_____

第二十三条　应收账款价值

出质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应收账款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十七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 贷款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25.1　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委托质权人的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及其分支机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25.2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出质应收账款清单》；2.《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3.《送达地址确认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4.《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如果有）。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26.1 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生效。

26.2 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26.3 本合同一式 ____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 ____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质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1

出质应收账款清单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债权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限	备注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附件。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公司（债务人）：

因 _____公司与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编号_____），_____公司将其与贵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的下列全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应收账款金额	到期日

请贵方按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应付给_____公司的上述全部已质押应收账款付至下列银行账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则请贵方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派专人领取，以保障应收账款按时兑付，特此通知。

收 款 行：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收款账号：_____

户　　名：_____

（务必在“汇款用途栏”注明支付“_____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交易合同号：_____”字样。）

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联系方式：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回执）

编号:_____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我司确认已收到贵行与 _____公司共同签发的编号为_____ 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知悉有关质押安排。我司对该质押事项没有任何异议，并放弃主张任何抗辩或抵消,同意并承诺：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所列账款按时足额付至贵行指定的账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将提前__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贵行派专人前来领取，遵循《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的全部要求，未经贵行许可不改变付款账户、金额及付款时间。

特此确认

_____公司（债务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	备注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方（下称确认方）：企业（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或自然人（姓名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

确认方与贷款人就双方签署的_____号《_____合同》确认以下为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等有效送达的地址：

直接或邮寄送达（必填）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送达（选填）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送达	微信号		
	□“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送达”	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	微信号		
	□电子邮箱送达	邮箱地址		
	□传真	传真号码		
	□其他	其他电子方式		
备注	**1.除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和裁决书之外的法律文书，优先采用电子送达。 2.联系电话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3.多选电子送达方式的，其中一种送达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告知事项	**1.如上述送达地址信息有任何变更，确认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重新签订书面送达地址确认书，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为准。 2.因送达地址确认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准确、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确认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确认方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确认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送达地址确认方确认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附页的有关告知事项，确认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本公司同意以填写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本人/本公司明白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向以上填写的任一地址进行送达均会发生法律效力。 确认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第 3 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充分利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完善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规定（试行）》第六条　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或者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不同意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的，限于当事人为自然人并且有充分正当理由。

电子送达操作流程：

1.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或“粤公正”小程序送达

微信扫下面二维码，关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后，进入个人中心并进行实名认证。

微信扫下面二维码，关注“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输入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完成实名认证。

2.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

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关注“_____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后，点击页面下方“微送达”，进行实名认证。

（二维码）

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借款人全称）向我行申请“”授信业务相关服务（以下统称“授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和提供“授信服务”的需要，我行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含个人征信信息）。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出具本授权书。

_____：（被授权人）

一、个人征信信息授权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个人征信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及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涉及本人的业务时，可以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信息主体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1.本人向被授权人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2.本人作为被授权人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用途的。

3.本人的配偶向被授权人申请授信业务或作为担保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4.本人作为向被授权人申请信贷业务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5.本人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二、个人信息其他授权

（一）本人知悉并同意本条所称个人信息包括：

1.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姓名、民族等身份证证件记载信息；

2.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等识别信息；

3.教育信息：学历、学位、学籍；

4.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银行账户、车辆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

5.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6.其他信息：**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工商信息、法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失信信息）、公安类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房屋租赁信息、其他合法第三方存有的信用和风险状况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收集本人信息的渠道包括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及加入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的农商行或村镇银行（以下称“农商行”）及其他合法持有本人信息且有权向被授权人提供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电力、水务等相关部门，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及其他具有合法资质提供数据信息的第三方机构）。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基于提供“授信服务”的需要因以下目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内部传输、提供等）：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4.基于省联社提供的统一技术支持，并基于省联社对农商行的技术服务约定，农商行委托省联社进行统一的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管控策略。鉴此，被授权人会通过省联社汇聚融合并共同使用本人在本文件项下的全部信息，并用于如下方面：

（1）创建统一身份标识，在省联社范围内核验本人的身份，统一身份认证并享受对应权益。

（2）识别分析并在省联社范围内加工形成标签信息，并用于省联社、农商行统计分析、运营保障、学术研究、**通知和推送（包括向本人展示个性化展示的信息，以及经本人事先同意后向本人发送商业广告和信息推送）及改进产品和服务**。

（3）在省联社范围内对本人的个人信息、标签信息和各种信息等进行综合判断，并用于省联社及农商行检测及防范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安全风险（例如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产品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以保护本人、其他用户、被授权人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四）特别授权：本人知悉并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被授权人采集本人个人信息，并有权对采集的本人个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可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使用。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五年。

三、特别声明

（一）本人上述授权行为为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对上述每一项个人信息进行相关处理的单独同意。本人确保相关被查询机构已获得向被授权人提供本人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或其他合法处理理由。

（二）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和单独同意，效力具有独立性，若本人需撤销授权，须依据被授权人公示的相关渠道、流程或与相关业务部门协商办理。

（三）本人已清楚知悉本人具有如下权利：

1.本人对被授权人如何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的相关权利，有权限制或者拒绝被授权人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人有权向被授权人申请查阅、更正、补充、复制或转移本人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将及时提供查阅和更正补充服务，或在本人请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本人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被授权人将提供转移的途径；

3.在使用本人个人信息时，被授权人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人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被授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个人信息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授权人将主动删除个人信息，被授权人若未删除的，本人有权随时请求删除：

（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被授权人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被授权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被授权人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或允许的最长期限保存本人基于本授权书内容向被授权人提供或授权被授权人合法处理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若无相关明确规定，则被授权人将保存前述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直至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

四、其他事项声明

（一）本人同意：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 被授权人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二）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被授权人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三）本人知悉：授权信息处理主体为：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个人信息保护部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五、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签字后该授权书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授信主体向我行申请“”授信业务相关服务（以下统称“授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和提供“授信服务”的需要，我行需要对贵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处理贵单位的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信状况、经营信息、联络方式、关联信息、财务情况、税务等信息）。为便于贵单位办理相关业务，保障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为贵单位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请贵单位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出具本授权书。

_____：（被授权人）

一、企业征信信息授权

（一）本单位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企业征信信息（包含本单位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及不良信息）。

（二）本单位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可以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打印、保存本单位的企业征信信息（包括可能对本单位信息主体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1.本单位向被授权人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2.本单位作为被授权人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用途的。

3.本单位作为向被授权人申请授信业务主体的关联方、股东，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4.本单位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二、企业信息其他授权

（一）本单位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收集本单位信息的渠道包括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及加入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的农商行或村镇银行（以下称“农商行”）及其他合法持有本单位信息且有权向被授权人提供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海关、公安、法院、工商、 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被授权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合法留存本单位信息的机构）。

（二）本单位同意并自愿授权：被授权人基于提供“授信服务”的需要因以下目的对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进行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内部传输、提供等）：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

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企业查询和使用。

4.基于省联社提供的统一技术支持，并基于省联社对农商行的技术服务约定，农商行委托省联社进行统一的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管控策略。鉴此，被授权人会通过省联社汇聚融合并共同使用本单位在本文件项下的全部信息，并用于如下方面：

（1）创建统一身份标识，在省联社范围内核验本单位的身份，统一身份认证并享受对应权益。

（2）识别分析并在省联社范围内加工形成标签信息，并用于省联社、农商行统计分析、运营保障、学术研究、**通知和推送（包括向本单位展示个性化展示的信息，以及经本单位事先同意后向本单位发送商业广告和信息推送）及改进产品和服务**。

（3）在省联社范围内对本单位的企业信息、标签信息和各种信息等进行综合判断，并用于省联社及农商行检测及防范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安全风险（例如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产品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以保护本单位、其他用户、被授权人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三）特别授权：本单位知悉并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被授权人采集本单位信息，并有权对采集的本单位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可提供给经本单位授权的被授权人使用。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企业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五年。

三、特别声明

（一）本单位上述授权行为为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对上述每一项企业信息进行相关处理的单独同意。本单位确保相关被查询机构已获得向被授权人提供本单位企业信息的单独同意或其他合法处理理由。

（二）本授权书是本单位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和单独同意，效力具有独立性，若本单位需撤销授权，须依据被授权人公示的相关渠道、流程或与相关业务部门协商办理。

（三）本单位已清楚知悉本单位具有如下权利：

1.本单位对被授权人如何处理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的相关权利，有权限制或者拒绝被授权人对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单位有权向被授权人申请查阅、更正、补充、复制或转移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被授权人将及时提供查阅和更正补充服务，或在本单位请求将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转移至本单位指定的企业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被授权人将提供转移的途径；

3.在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被授权人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单位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被授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四）本单位同意被授权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或允许的最长期限保存本单位基于本授权书内容向被授权人提供或授权被授权人合法处理的企业信息

和相关数据。若无相关明确规定，则被授权人将保存前述企业信息和相关数据直至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

四、其他事项声明

（一）本单位同意：若本单位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单位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 被授权人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二）本单位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被授权人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三）本单位知悉：授权信息处理主体为：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信息保护部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五、本单位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